

# 嘉義縣政府專題委託研究計劃

## 成果報告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及需求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明聰

協同主持人：吳雅萍

計畫參與人員：陳科含

研究期限：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及需求之研究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及需求。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並輔以座談會及實際到校觀課的方式，以自編「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施現況問卷」為研究工具，將內容主要分為「基本資料」、「服務現況」、「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及「本學期授課情形」四部份。樣本為嘉義縣一百零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擔任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為研究對象，問卷實收 28 份(回收率為 93%)，其中有效樣本數為 21 份(有效樣本率為 70%)。資料分析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進行處理，探求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及需求，經統計分析整理，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 一、服務現況

- 1.教學現況：整體而言介於「尚可」至「同意」之間。
- 2.行政支持現況：整體而言介於「不同意」至「普通」之間。
- 3.自我專業知能：整體而言介於「普通」至「同意」之間。

### 二、本學期授課情形與困境

- 1.授課情形：以學障為主，主要以國語與數學領域為主；受輔學生平均每週上課節數 2 節；服務方式以小組上課為主。
- 2.面臨的困境：根據問卷、觀課及座談會後彙整為以下 7 項：服務對象類型和人數過多、巡迴學校間交通問題、被服務學校行政度較低、服務時間不足、與普通班教師溝通不良、上課場地不理想。

三、對巡輔的看法：目前雖多採直接抽離，但老師對服務方式（直接或間接）的看法不一，認為主要仍根據學生的狀況來提供最適當的服務。希望未來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更完善的工作計畫，並提供相關研習活動來增加專業知能。

關鍵詞：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到校輔導

## 目錄

|                              |     |
|------------------------------|-----|
| 摘要.....                      | I   |
| 目錄.....                      | II  |
| 表次.....                      | III |
| 圖次.....                      | IV  |
| 附錄次.....                     | V   |
| <br>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2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2   |
|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 2   |
| 第二節 巡迴輔導的發展.....             | 7   |
| 第三節 國內巡迴輔導相關研究.....          | 9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3  |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 13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14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16  |
| 第四節 調查流程、觀課過程與座談會辦理.....     | 17  |
| 第五節 研究程序.....                | 18  |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19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20  |
| 第一節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       | 20  |
| 第二節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授課情形與困境.....    | 28  |
| 第三節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 | 30  |
| 第四節 座談會資料彙整.....             | 32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34  |
| 第一節 結論.....                  | 34  |
| 第二節 建議.....                  | 36  |
| 參考文獻.....                    | 38  |

## 表次

|         |                                                  |    |
|---------|--------------------------------------------------|----|
| 表 2-1-1 | 96,101,106 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人數概況.....             | 4  |
| 表 2-1-2 | 96,101,106 年度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人數概況.....             | 4  |
| 表 2-1-3 | 101-106 年度國小階段巡迴輔導班的設班概況.....                    | 6  |
| 表 2-1-4 | 101-106 年度國中階段巡迴輔導班的設班概況.....                    | 6  |
| 表 2-1-5 | 101-106 年度國小階段一般學校分散式資源班設班概況.....                | 6  |
| 表 2-1-6 | 102-106 年度國中階段一般學校分散式資源班設班概況.....                | 7  |
| 表 2-1-7 | 104-106 年度嘉義縣一般學校國小階段身障類安置班別學生統計....             | 7  |
| 表 2-2-1 | 106 年度國小階段各縣市巡迴輔導班設置概況.....                      | 9  |
| 表 2-3-1 |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研究.....                                | 10 |
| 表 3-2-1 |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統計表.....                                 | 16 |
| 表 4-1-1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               | 20 |
| 表 4-1-2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21 |
| 表 4-1-3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22             |    |
| 表 4-1-4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24 |
| 表 4-1-5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自我專業認同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24             |    |
| 表 4-1-6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自我專業知能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25 |
| 表 4-1-7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26 |    |
| 表 4-1-8 |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27 |
| 表 4-2-1 | 服務障別統計表.....                                     | 28 |
| 表 4-2-2 | 服務領域統計表.....                                     | 29 |
| 表 4-2-3 | 一週授課節數統整表.....                                   | 29 |
| 表 4-2-4 | 服務方式統整表.....                                     | 29 |

## 圖次

|                      |    |
|----------------------|----|
|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14 |
| 圖 3-5-1 研究程序說明圖..... | 19 |

## 附錄次

|       |                     |    |
|-------|---------------------|----|
| 【附錄一】 |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法規.....   | 40 |
| 【附錄二】 | 座談會之公文.....         | 51 |
| 【附錄三】 | 正式問卷.....           | 53 |
| 【附錄四】 | 觀課檢核表.....          | 60 |
| 【附錄五】 | 問卷第三部分作答填答情形.....   | 61 |
| 【附錄六】 | 國內巡迴輔導相關研究文獻彙整..... | 62 |
| 【附錄七】 | 座談會照片.....          | 70 |
| 【附錄八】 | 觀課結果.....           | 71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融合教育是國際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美國早在 1975 年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94-142 公法）即強調身心障礙學生應享有免費的、適當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而且教育的安置必須是最少限制的環境。台灣在 1997 年的特殊教育法也強調「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第 13 條）」，在 2009 年修訂時，則改為「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第 10 條）」均強調學生應優先安置在自然的並日通教育環境中。

隨著融合教育安置的現象日益普及，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服務類型也日益多元。除了安置普通教育學校學生增加外，根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類型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特殊教育方案。對部分幅員大但小校數多的縣而言，由於各校身心障礙學生數少，並無法在每一個學位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因此，巡迴輔導和特殊教育方案成為落實特殊教育服務的重要方式。

根據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之特殊教育統計資料顯示，相較於民國 105 年，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由 3 班增為 4 班；學生數由 57 位，上升至 166 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7），其中有許多學生是由班級學生數較少的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之教師擔任巡迴輔導。同時，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的人數則下降。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巡迴輔導班」係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教育部，2013）。其中在家和機構的巡迴輔導屬在家教育服務，是指從一個家庭到一個家庭間，提供無法到校就學之重度身心障礙者學習的協助；學校「巡迴輔導教師」係指從一個學校到另一個學校，提供學生個別化教學，並對普通班教師及學校其他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者、觀察學生在班級的學習狀況，調整教材以符合學生學習的需要，進行評量等（Luckner & Miller, 1994; Olmstead, 1991）。這種服務方式，老師不但需要耗費許多時間於交通上，且須面對的對象更加多元，相較於駐校式的特教教師而言，巡迴輔導教師所面臨的問題就會比較繁瑣。

由於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漸漸增加，如何建構適切的服務模式，師資是首要關鍵因素。因此，對於教師的專業背景、工作現況、服務內容等等，也有加以探討的必要。雖然嘉義縣近來致力於巡迴輔導相關業務的支持，但對現職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現況及需求，仍欠缺整體且全面性的了解。藉由本研究的執行，可以了解整體巡迴輔導教師目前的服務現況及需求，做為嘉義縣政府規劃未來巡迴輔

導教師相關業務之重要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
- 二、了解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授課情形與困境。
- 三、了解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研究目的之一待答問題為：

- 1-1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教學現狀為何？
- 1-2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行政支持現狀為何？
- 1-3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對自我專業知能認同程度為何？
- 1-4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為何？

### 二、研究目的之二待答問題為：

- 2-1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本學期授課情形為何？
- 2-2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認為巡迴輔導工作急待解決的問題為何？

### 三、研究目的之三待答問題為：

- 3-1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未來希望以何種服務方式為主？
- 3-2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認為要落實巡迴輔導的功能，需要哪些協助？
- 3-3 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未來希望舉辦哪些類型的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 一、融合的趨勢

巡迴輔導是在融合教育、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公平的思潮下，所建立的制度與模式。所以需要從特殊教育發展的過程，以探討巡迴輔導服務模式的內涵和價值。

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受到人們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影響。從西方特殊教育發展可以知道，特殊兒童所受到的待遇，隨時代不同而有所差異。美國特殊教育學者柯克(Kirk)等人認為，人們對特殊兒童的觀念及態度的轉變，大致可以分為摒棄、漠視、救濟與教育四個階段(王文科，2004；何華國，2011；林寶山、林水源，2010)。由於科學技術的成熟、社會對特殊兒童態度的轉變、經濟能力的提高，以

及民主理念、重視人權觀念的發展等因素的影響，開始對特殊兒童施予教育(王振德，1998)。

在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庇護機構多採用住宿型的方式將身心障礙者隔離、保護，避免他們受到社會的傷害。20 世紀初期到中期大量增設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班，這種隔離式的環境成了身心障礙兒童主要的安置型態。不過到了 1960 年代，由於人權運動興起，大家開始關注到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問題。因此，北歐國家開始積極討論「正常化原則」(normalization principle)，不僅影響許多先進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更影響規劃和提供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就業和社區生活服務的決策(王天苗，1994)。此後，則陸續有「正常化原則」(norm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統合」(integration)、「融合」(inclusion)等理念或運動的產生及倡導，也深刻影響日後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勢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方式(何華國，2011)。

融合教育在先進國家也均是重要的教育政策。例如：英國在 1993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中明確規定，特殊需求學生必須在一般學校內接受教育，並且應和學校內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共同參與學校的活動(陳麗如，2011)；美國 1975 的特殊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PL. 94-142)則強調最少安置環境的安置原則，我國則在特殊教育法中先後強調最少安置原則和就近入學。

迄今為止，雖然最少限制的環境和適性安置乃是身心障礙兒童的主要安置原則，但更進一步進展成融合的觀念，認為身心障礙兒童是普通教育的一員，學校系統有責任調整課程及教學以適應特殊學生的需求，並提供適當的支持服務，以幫助身心障礙兒童獲得最佳發展(程玉雄譯，2004；鈕文英，2002)。雖然融合的爭議不斷，做法也非一致，但可以確定的是，必須將身心障礙學童所需的支援帶入普通班中。Sailor 等人(1996)即指出融合教育有六個原則：(1)零拒絕(Zero reject)；(2)在自己家附近的學校受教育(home school)；(3)按自然比例安排特殊學生在普通班級中(natural proportion)；(4)在與自己年齡相近的班級中受教育(age appropriate)；(5)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充分合作(collaboration)；(6)教育服務是建立在了解學生能力的長處，並從長處來進行教學(ability awareness)。希望大部份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安置在普通班，與普通班學生們一起相互學習，促成「了解和接納」的良性循環(Miller & Sammons, 1999)。

台灣特殊教育發展也大致依西方特殊教育的發展歷程，以台南啟聰學校的前身，也就是在日據時代設立的台南盲啞學校為最早。該校於西元 1891 年創新，當時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 William Campbell 在台南洪公祠設立「訓瞽堂」，招收盲人，教受聖經、點字、手工藝等科目。台灣光復後，由於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學齡階段的學童(六歲至十二歲)，必須接受國民基本義務教育。故自民國 50 年後，開始陸續試辦許多附設在一般學校內的特教班、啟智班、床班教學服務、走讀計畫等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童更適當的學習環境。

當時的特殊教育，安置方式主要以集中式特殊班和特殊學校為主，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亦不多。儘管特殊兒童的普查報告已指出應安置在普通班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障礙兒童需要安置在特殊班級的人數多，且已建議利用資源教室方式提供這些身心障礙兒童服務，但直至民國 81 年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為止，被安置在普通班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仍有 79.63%，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多被安置在特教班(佔全國身心障礙兒童的 10.89%)及特教學校(佔全國身心障礙兒童的 2.65%)，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學生僅佔所有身心障礙兒童的 0.89%(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1993)。

根據歷年特殊教育統計資料(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7,2012,2017)，可以發現國內目前特殊教育的安置環境，已漸漸朝向設立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以 106 年度國小教育階段為例，多數身心障礙者被安置在分散式資源班，約佔所有身心障礙兒童的 73%，其次為巡迴輔導班，約佔 11%，而集中式特教班約佔 9%、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僅約佔 3%。相較於 96 年度的資料，可以看出我國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確實朝向融合的方向進行中。以下詳細數據列於表 2-1-1 與 2-1-2

表 2-1-1

96,101,106 年度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人數概況

| 類別<br>年度 | 一般學校       |            |           |               |      |
|----------|------------|------------|-----------|---------------|------|
|          | 集中式<br>特教班 | 分散式<br>資源班 | 巡迴<br>輔導班 | 普通班接受<br>特教服務 | 特教學校 |
| 96 年度    | 5809       | 21006      | 3027      | 7371          | 949  |
| 101 年度   | 4991       | 25284      | 3881      | 5681          | 735  |
| 106 年度   | 3766       | 27779      | 4228      | 1435          | 583  |

表 2-1-2

96,101,106 年度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人數概況

| 類別<br>年度 | 一般學校       |            |           |               |      |
|----------|------------|------------|-----------|---------------|------|
|          | 集中式<br>特教班 | 分散式<br>資源班 | 巡迴<br>輔導班 | 普通班接受<br>特教服務 | 特教學校 |
| 96 年度    | 3847       | 11301      | 1189      | 4673          | 2206 |
| 101 年度   | 3750       | 14999      | 1968      | 3936          | 1202 |
| 106 年度   | 3001       | 18552      | 3192      | 1347          | 862  |

## 二、跨類別的服務趨勢

根據 1975 年美國頒布的 94-142 公法，將身心障礙兒童分為 11 類，所以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必須符合此 11 項類別中的其中一項，其目的是認為有相同診斷之身心障礙兒童會有較相近的教育需求。所以一旦兒童被標記為某種障礙類別，學校即可根據其障礙類別提供服務，且假設根據障礙類別而設計出的服務能符合其需求。

不過，將身心障礙兒童分類標記(labeling)是否恰當，也引發許多不同的看法。就正向影響而言，可能包含方便於不同專業間的溝通、政府訂法、經費的提撥；但相對的，也帶來了不少負向的影響，諸如：若根據分類標記，會讓許多人相信，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障礙是來自於本身的缺陷，而非教學方式或學校配置等外在因素間接影響、障礙者常因他們的障礙類別而被了解，而非依據其個人特質、或像是原則上應依照學生被鑑定出來的類別加以教育，但事實上，不同類別的教室所設計出來的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課程設計卻是大同小異，無法符合身心障礙學童的需求等等。多數障礙者希望人們根據他們個人來加以了解，而非根據他們被給予的標籤(Sands,Kozleski,& French,2000)。

也有一些研究發現，根據障礙類別將身心障礙兒童分開教育，並沒有教育上實質的意義，特別是輕度障礙的兒童。像是 O'Sullivan 等學者在 1987 年研究 66 位學習障礙和輕度情緒障礙的學生及他們的老師，發現不同類教師的教學行為並沒有顯著差異，其學生在教室學習的行為也沒有明顯差異。Marston(1987)研究教師特殊教育執照類別和學生障礙類別之適配性對學生學習效果之影響，發現學習障礙和輕度情緒障礙學生的學習效果並沒有因為教師執照類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引自 Wiederholt et al.,1993)。

除了學理上的發現外，另一股跨類別特殊教育的有力支持來自鄉村偏遠學校。由於鄉村偏遠學區幅員廣闊，人口稀少，特殊教育對象有限，分類特殊教育造成設備、師資和班級編制上不符經濟成本，如果能將輕度障礙學生跨類別安置，反而經濟且節少不少行政工作(洪儷瑜，1980)。此外，各類特殊學生雖各有其不同因應策略以滿足其特殊需求，但是他們的特質與需求仍有相同之處，而這些特質與需求甚至與一般正常孩子亦有共通的地方。他們都需要一個能讓他們享受學習樂趣與充份發揮其潛能的學習環境。(邱上真，2002)。

安置身心障礙兒童的狀況我國早期亦根據其不同的障礙類別進行安置，如盲聾學校、啟智班、啟聰班等，這些學校皆以特定障別為招收對象。而近幾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童的安置型態如表 2-1-3、2-1-4、2-1-5、2-1-6 所示，其中以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為主。研究者綜合整理 102 至 106 年度的特殊教育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不論是分散式資源班或是巡迴輔導班，皆以不分類為主要安置類型，且班級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此外，進一步統計嘉義縣 104 至 106 年度一般學校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童安置情形，亦可發現主要安置型態也以不分類資源班為主，由此可知，我國對輕度障礙兒童的安置，亦逐漸走向跨類別的安置型態。茲將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及嘉義縣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一般

學校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童安置情形整理成表 2-1-7(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3、2014、2015、2016、2017)。

表 2-1-3

101-106 年度國小階段巡迴輔導班的設班概況

| 類別<br>年度 | 不分類 | 視障 | 自閉症 | 聽障 | 聽語障 | 病弱 | 情緒與<br>行為障礙 | 在家<br>教育 | 合計  |
|----------|-----|----|-----|----|-----|----|-------------|----------|-----|
| 101      | 191 | 23 | 12  | 10 | 14  | 4  | 18          | 52       | 324 |
| 102      | 194 | 29 | 9   | 19 | 16  | 19 | 29          | 51       | 366 |
| 103      | 223 | 28 | 8   | 19 | 18  | 13 | 33          | 51       | 393 |
| 104      | 232 | 28 | 9   | 22 | 17  | 12 | 32          | 50       | 402 |
| 105      | 241 | 28 | 8   | 20 | 18  | 12 | 30          | 49       | 406 |
| 106      | 233 | 26 | 8   | 20 | 19  | 14 | 33          | 49       | 402 |

表 2-1-4

101-106 年度國中階段巡迴輔導班的設班概況

| 類別<br>年度 | 不分類 | 視障 | 自閉症 | 聽障 | 聽語障 | 病弱 | 情緒與<br>行為障礙 | 在家<br>教育 | 合計  |
|----------|-----|----|-----|----|-----|----|-------------|----------|-----|
| 101      | 55  | 7  | 2   | 5  | 1   | 1  | 10          | 16       | 97  |
| 102      | 45  | 8  | 3   | 8  | 1   | 1  | 20          | 18       | 104 |
| 103      | 53  | 8  | 2   | 7  | 1   | 1  | 22          | 19       | 113 |
| 104      | 53  | 8  | 3   | 6  | 1   | 1  | 23          | 19       | 114 |
| 105      | 56  | 7  | 3   | 5  | 2   | 1  | 21          | 19       | 114 |
| 106      | 58  | 7  | 3   | 5  | 2   | 1  | 21          | 18       | 115 |

表 2-1-5

101-106 年度國小階段一般學校分散式資源班設班概況

| 類別<br>年度 | 不分類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身體<br>病弱 | 嚴重<br>情障 | 學習<br>障礙 | 自閉症 | 合計   |
|----------|------|----|----|----|----------|----------|----------|-----|------|
| 102      | 1613 | 0  | 2  | 2  | 0        | 0        | 0        | 0   | 1617 |
| 103      | 1667 | 0  | 2  | 2  | 0        | 0        | 0        | 0   | 1671 |
| 104      | 1708 | -  | 2  | 1  | -        | -        | -        | -   | 1711 |
| 105      | 1737 | 0  | 2  | 1  | 0        | 0        | 0        | 0   | 1740 |
| 106      | 1781 | 0  | 2  | 1  | 0        | 0        | 0        | 0   | 1784 |

表 2-1-6

102-106 年度國中階段一般學校分散式資源班設班概況

| 類別<br>年度 | 不分類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身體<br>病弱 | 嚴重<br>情障 | 學習<br>障礙 | 自閉症 | 合計  |
|----------|-----|----|----|----|----------|----------|----------|-----|-----|
| 102      | 792 | 0  | 3  | 5  | 0        | 0        | 0        | 0   | 800 |
| 103      | 811 | 0  | 3  | 4  | 0        | 0        | 0        | 0   | 818 |
| 104      | 836 | -  | 3  | 4  | -        | -        | -        | -   | 843 |
| 105      | 858 | 0  | 3  | 3  | 0        | 0        | 0        | 0   | 864 |
| 106      | 867 | 0  | 3  | 3  | 0        | 0        | 0        | 0   | 873 |

表 2-1-7

104-106 年度嘉義縣一般學校國小階段身障類安置班別學生統計

| 類別<br>年度 | 智障<br>(集中式) | 不分類<br>(身障類<br>資源班) | 聽障巡迴<br>輔導班 | 不分類巡迴<br>輔導班 | 巡迴輔導<br>(在家教育) | 普通班<br>(接受特<br>教服務) |
|----------|-------------|---------------------|-------------|--------------|----------------|---------------------|
| 104      | 76 人        | 466 人               | 22 人        | 48 人         | 7 人            | 294 人               |
| 105      | 76 人        | 456 人               | 13 人        | 28 人         | 9 人            | 227 人               |
| 106      | 72 人        | 444 人               | 26 人        | 114 人        | 7 人            | 123 人               |

## 第二節 巡迴輔導的發展

1975 年，美國公布 94-142 公法，規定每位身心障礙兒童皆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接受免費、適性的公共教育權利。對多數輕度障礙兒童而言，最少限制的環境即是到附近學區的公立學校接受教育，並接受適當的支持服務。因此，許多公立學校開始設立特教班或資源班，不過，對於一些低發生率的障別及偏遠學校來而言，因為學生人數不足，經評估及考量各方面因素後，若設立特教班或資源班，實不符經濟成本。故需另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來解決此問題。而巡迴輔導即是因應這些低發生率障別和偏遠學校所發展出來的方案，藉由受訓過的特殊教育教師機動性的到派案學校提供服務，其服務方式視學生需求提供個別或小組方式進行教學，也可提供教學建議給與普通班教師。

最早的巡迴輔導制度是萌發於 Dr. Robert Irwin，早在 1913 年即將這種制度應用在視覺障礙學生身上。其教育理念，起源於承認地方學區的重要性，認為兒童的學習環境不應該只限於教室的物理環境中，也應包含其日常生活的全部環境裡。盲童可以和其他兒童一樣住在家裡就讀於當地學校，經由普通教師、其他專業人員和巡迴教師之共同努力，提供一切盲童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設備供應(引自賴怡君，2006)。

我國的巡迴輔導制度起源於 1967 年之視障學生混合教育計畫，當時稱為「走讀計畫」(現已改為巡迴輔導)，是由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顧問 Dr. Bourgeault 所指導成立。當時推行視障混合教育的主要四個考量為：1. 視覺障礙兒童在住宿是學

校中，離家背景又缺乏親人照顧；2.盲童安置在普通學校，與明眼學生一起，明眼兒童可將所見的訊息，傳遞給盲童，增加盲童的見聞；3.盲童自小與明眼兒童在一起學習與成長，可增加明眼學生對盲童的接納程度，同時亦可增加盲生適應主流社會的能力；4.將盲生安置在離家最近的學校就讀，可以增加視覺障礙學生的就學率。而在 1969 年，台灣省政府將此計畫由試辦更改為長期計畫。但由於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員多兼辦教育局行政業務，而影響教學輔導工作，使得實施成效大打折扣。

在 1985 年特殊教育法公布之後，巡迴輔導再增加重度智障巡輔教師，緊接著增設聽語障礙、情緒障礙與自閉症巡輔教師，之後因應各校身障生人數增加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需求亦陸續增設不分類巡輔教師及學前巡輔教師(王木榮，2014)。此外，對於已從國民教育階段畢業的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部也要求省市教育單位負責輔導，此後就讀高中職之視、聽障特殊學生多由啟明、啟聰等特殊學校教師以巡迴輔導方式服務(蔡瑞美，2000)。

自 2001 年起，開始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設立。其設立目的主因是由於一些縣市幅員遼闊，縣內有許多小班小校，但校內特殊兒童人數不足以設立資源班，因此轉以巡迴輔導方式服務這些兒童。另一方面，由於出生率逐漸下降，許多資源班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為了將有限的資源做最好的利用，因而將這些招生不足的資源班改制成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羅燕琴，2002)。

目前，台灣巡迴輔導班的類型有：視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聽語障巡迴輔導、身體病弱巡迴輔導、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及不分類巡迴輔導。各縣市巡迴輔導班的設置概況如表 2-2-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7 年 10 月)。目前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班數最多，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數最少。

表 2-2-1

106 年度國小階段各縣市巡迴輔導班設置概況

| 類別<br>縣市 | 不分類 | 視障 | 自閉症 | 聽障 | 聽語障 | 病弱 | 情緒與行為障礙 | 在家教育 |
|----------|-----|----|-----|----|-----|----|---------|------|
| 新北市      | 6   | 4  | 0   | 9  | 0   | 0  | 0       | 4    |
| 臺北市      | 0   | 0  | 0   | 0  | 0   | 13 | 9       | 0    |
| 桃園市      | 12  | 3  | 0   | 1  | 0   | 0  | 0       | 6    |
| 臺中市      | 33  | 0  | 0   | 0  | 8   | 0  | 8       | 7    |
| 臺南市      | 17  | 4  | 5   | 0  | 3   | 0  | 4       | 5    |
| 高雄市      | 38  | 0  | 0   | 5  | 0   | 0  | 4       | 5    |
| 宜蘭縣      | 16  | 1  | 0   | 0  | 0   | 0  | 0       | 1    |
| 新竹縣      | 10  | 0  | 0   | 2  | 0   | 0  | 0       | 2    |
| 苗栗縣      | 14  | 0  | 0   | 0  | 0   | 0  | 0       | 2    |
| 彰化縣      | 16  | 3  | 2   | 0  | 5   | 1  | 3       | 5    |
| 南投縣      | 12  | 0  | 0   | 1  | 0   | 0  | 0       | 4    |
| 雲林縣      | 9   | 0  | 0   | 0  | 0   | 0  | 0       | 3    |
| 嘉義縣      | 3   | 0  | 0   | 1  | 0   | 0  | 0       | 0    |
| 屏東縣      | 9   | 0  | 0   | 0  | 0   | 0  | 2       | 0    |
| 臺東縣      | 4   | 0  | 0   | 0  | 0   | 0  | 0       | 2    |
| 花蓮縣      | 18  | 0  | 0   | 1  | 0   | 0  | 0       | 0    |
| 澎湖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1   | 0  | 1   | 0  | 0   | 0  | 1       | 2    |
| 嘉義市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新竹市      | 6   | 0  | 0   | 0  | 0   | 0  | 1       | 1    |
| 金門縣      | 3   | 0  | 0   | 0  | 1   | 0  | 1       | 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233 | 18 | 8   | 20 | 19  | 14 | 33      | 49   |

### 第三節 國內巡迴輔導相關研究

在融合教育、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公平的思潮下，巡迴輔導服務模式已成為特殊教育領域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蒐集並分析國內探討巡迴輔導服務現況及需求的文獻為主，以為本研究問卷編製和結果討論之參考。研究者從「臺灣碩博士論文」、「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教育論文線上索引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等電子資料庫利用關鍵詞搜查，結果整理出 5 篇與研究主題關聯性較高的文獻，並彙整成表 2-3-1，詳細文獻內容請見附錄六。

表 2-3-1

##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研究

| 篇名                      | 作者/年代           | 研究目的                               | 研究結果或建議                                                                                                                                                                                                                                                                                                                                                                                               |
|-------------------------|-----------------|------------------------------------|-------------------------------------------------------------------------------------------------------------------------------------------------------------------------------------------------------------------------------------------------------------------------------------------------------------------------------------------------------------------------------------------------------|
| 從融合教育的觀點探討特教巡迴輔導的發展與困境  | 陳志平、劉蕾、林慧玲/2008 | 從融合教育的觀點探討巡迴輔導的發展與困境，作為未來實務運作參考的依據 | 1.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所面臨的困境<br>(1)學生障礙多元與服務定位不清<br>(2)教師專業能力不足<br>(3)缺乏行政支援與專業合作<br>(4)親師溝通不足<br>(5)課程與教材準備不足<br>(6)安全感與歸屬感不足                                                                                                                                                                                                                                                                                  |
| 淺談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的趨勢與困境 | 劉蕾、陳志平/2008     | 探討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的意涵、內容、趨勢以及所面臨的困境 | 1.國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面臨的困境<br>(1)不僅需要實質的地圖解決交通問題，更需專業的理論地圖逐步指引他們進入工作領域。<br>(2)學生障礙及年齡多元以及教學準備不足是最大困擾。<br>(3)外界不了解直接教學或間接諮詢的差異，因而對巡迴輔導產生許多誤解。<br>2.國內特殊教育巡迴輔導面臨的困境<br>(1)各縣市教育局因人力不足，長期從國中小借調視障輔導員至教育局擔任特教行政工作，不但與巡迴輔導名實不符，更影響視障學生接受輔導的機會。<br>(2)輔導區過大，往返於各校的時間、距離與體力負荷大。<br>(3)在時間有限、課表安排困難與無固定教學場地的狀況下，要維持對學生、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的服務時間與品質，是項挑戰。<br>(4)服務學生的人數、教育階段、年齡與障礙類別等，更造成巡迴輔導教師設計教學時的負擔與壓力。<br>(5)普通班教師合作意願低。 |

| 篇名               | 作者/年代    | 研究目的                      | 研究結果或建議                                                                                                                                                                                                                                                                                                                                                                                                                                                                        |
|------------------|----------|---------------------------|--------------------------------------------------------------------------------------------------------------------------------------------------------------------------------------------------------------------------------------------------------------------------------------------------------------------------------------------------------------------------------------------------------------------------------------------------------------------------------|
|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之困境與因應 | 羅美珠/2009 | 透過文獻探討方式了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實施之困境 | <p>1.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實施之困境：</p> <p>(1)教師專業能力的問題：巡輔教師的專業能力對巡迴輔導之成效影響頗大，甚至是影響巡迴輔導教師是否繼續留任的重要因素。</p> <p>(2)服務對象類別多：服務對象類別多，人數多、差異性增大，增加了巡迴輔導的困難。</p> <p>(3)交通的問題：每日往返各校進行輔導工作，交通往往耗費相當多時間，且人身安全亦缺乏保障。</p> <p>(4)學生排課的問題：要因應不同學校，不同學生抽離時間上的考量，在排課方面有很高的難度。</p> <p>(5)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有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導師、家長配合度不夠的困境</p> <p>(6)人際溝通的問題：接觸的對象包括學生、家長、導師、各校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有時還必須擔任上述人員間的溝通橋樑，溝通協調能力非常重要。</p> <p>(7)服務時間不足：學生上課節數平均二至三節，許多教師表示服務時間不足。</p> <p>(8)與普通班老師合作的問題：與普通班教師理念與做法上的不一致，導致常常產生溝通上的問題。</p> |

| 篇名                    | 作者/年代            | 研究目的                                    | 研究結果或建議                                                                                                                                                                                                                                                                                                                                                                                                                                                                                       |
|-----------------------|------------------|-----------------------------------------|-----------------------------------------------------------------------------------------------------------------------------------------------------------------------------------------------------------------------------------------------------------------------------------------------------------------------------------------------------------------------------------------------------------------------------------------------------------------------------------------------|
| 不分類巡迴輔導制度現況與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 | 王峯文、李宜學、林健禾/2012 | 透過國內外文獻資料的彙整，了解目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存在著如下的困境與教師工作壓力 | <p>1.巡迴輔導教師的困境大多包含了行政方面、個人與學生等三方面。</p> <p>(1)行政方面：有巡迴輔導學區過大、教學場地與時間安排不適當、交通時間過長且缺乏保障、教師須兼任行政業務。</p> <p>(2)個人方面：專業不足、與輔導學校親師溝通能力有限、和駐校人員人際互動缺乏歸屬感。</p> <p>(3)學生方面：服務類別過多造成教師負擔量大，服務時間與次數不足等問題。</p> <p>2.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壓力。</p> <p>(1)影響教師繼續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的因素，最多教師勾選的項目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的服務方式，導致巡輔教師常有教學無力感」(賴怡君，2006)。</p> <p>(2)服務的學生人數、教育階段、年齡與障礙類別數量等，也容易造成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壓力(Kluwin,Morris,&amp; Clifford,2004)。</p> <p>(3)壓力來源來自於教師角色的認同，大致分為個人、教學經驗、學校環境與同儕互動、以及教育政策四個層面，其中「個人特質」是貫穿其生涯的主要影響因素(洪梓榆，2008)。</p> |
| 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需求調查研究 | 陳佩誼、洪榮照/2015     | 調查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需求                     | <p>1.教學需求：教師所提即之需求皆和設計課程、教材編輯及教學策略有關，認為在教學和學習材料供應不足。</p> <p>2.行政需求：希望提供足夠的保障及擬定相關法令，也有提及偏遠地區人力及交通問題、交通造成的困擾。</p> <p>3.專業成長需求：希望未來能提供專業之能研習、相關的職前訓練。</p>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探討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為主，並輔以座談會及實際到校觀課蒐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質性的資料。在問卷設計方面，使用自編問卷對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現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本研究變相之間相關研究、資料蒐集分析，對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現況有進一步的了解，並據此對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本章就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調查流程、觀課過程與座談會辦理、研究流程與資料分析等分節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主要藉由問卷調查研究的方式，並輔以實際到校觀課及座談會蒐集資料。起初，透過文獻探討及現況的初步了解，設計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問卷，以廣泛了解當前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實施現況及未來展望。此外，有鑑於問卷調查無法對某些特定問題作深入了解，因此，除了問卷調查外，對於一些問卷無法詳細了解及無法觀察到的問題，利用實際到校觀課及座談會的方式來更進一步了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實施時所面臨的狀況或問題，並對其提出看法或建議。實際到校觀課時，除了配合研究者所自編的觀課檢核表進行檢核外，並依據觀察到的現況跟受訪教師做重點集中式的訪談。而座談會的部分，先邀請特教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工作現況之分享，再針對教師們所提出的問題、建議做說明及探討。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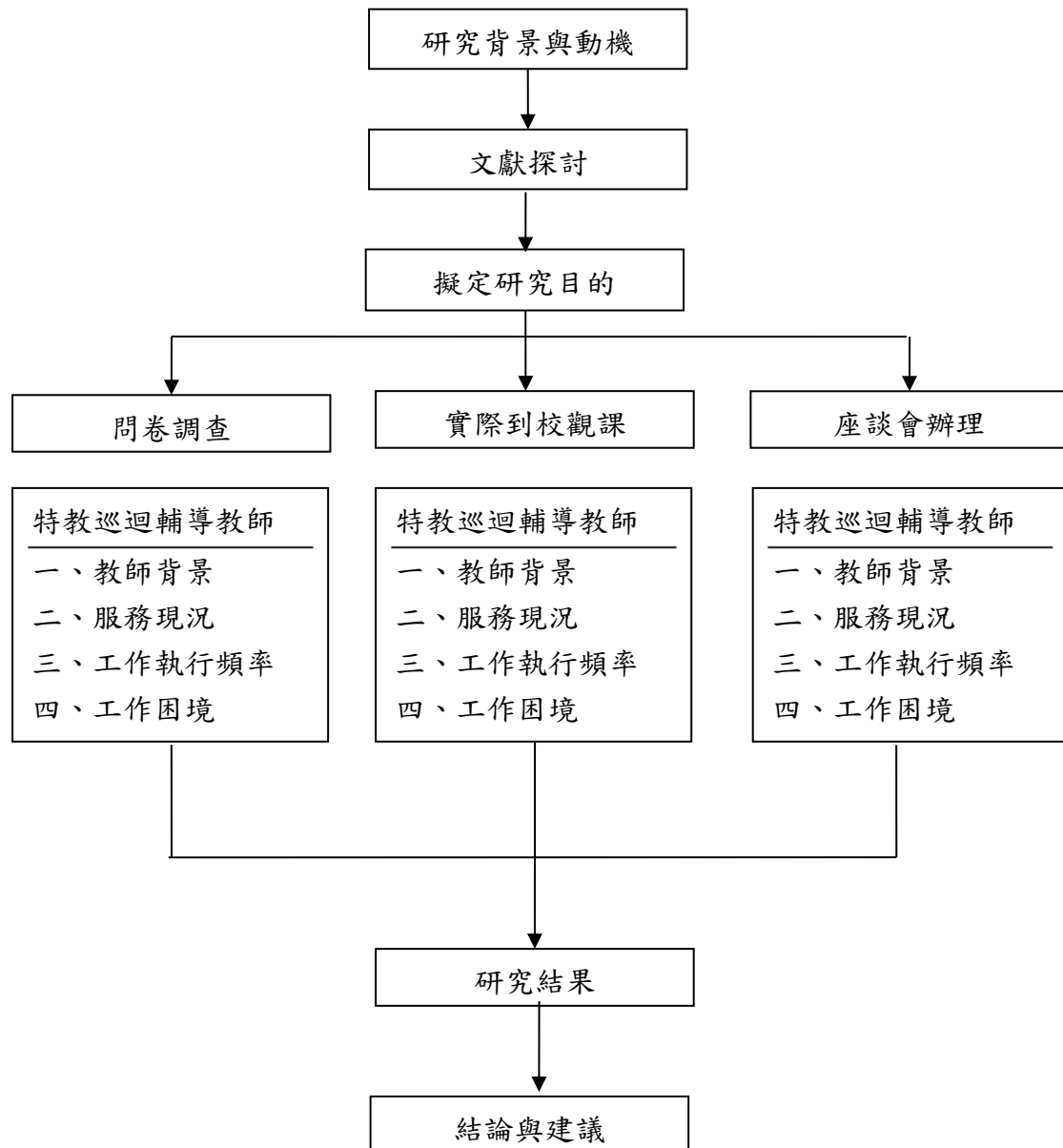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正式調查對象為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總共發放 30 份問卷，回收 28 份問卷，回收率為 93%，扣除填答不完整 7 份，有效問卷為 21 份，有效樣本率為 70%。詳細資料整理如下，並整理於表 3-2-1：

一、性別：男性有 9 位(42.9%)，女性有 12 位(57.1%)，男女比例為 3：4，以女性教師較多。

二、年齡：25 歲以下 1 位(5%)，26-35 歲有 8 位(40%)，36-45 歲有 10 位(50%)，46 歲以上有 1 位(5%)。以 36-45 歲人數最多，25 以下及 46 歲以上人數最少。半數以上的巡迴輔導教師屬於青壯年族群。

三、教育程度：碩士學位(含)以上有 11 位(52%)，學士學位(含)以下有 10 位(48%)。擁有碩士(含)以上的巡迴輔導教師較多，但與學士學位(含)以下的教師人數差距不多。

四、人員編制：正式教師有 14 位(66.7%)，代理教師有 7 位(33.3%)，代課教師 0 位(0%)。巡迴輔導教師屬正式教師編制者居多，佔了半數以上。

五、合格普通教師資格：具合格普通教師資格有 12 位(57%)，不具合格普通教師資格有 9 位(43%)。

六、合格特教教師資格：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有 19 位(90.5%)，不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有 2 位(9.5%)。不具特教教師資格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僅有 2 位，顯示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普遍皆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七、特教專業背景：大學或師專特教系/組有 16 位(76.2%)、學士後特教師資班有 1 位(4.8%)、修習特教學程有 2 位(9.5%)、在職教師進修特教學分班有 1 位(4.8%)、不具任何特教專業背景有 1 位(4.8%)。特教背景主要以大學或師專特教系/組畢業之教師佔最多數，其他皆佔極少數。

八、擔任巡輔教師年資(含代理)：2 年以下有 12 位(57.1%)、3-5 年有 6 位(28.6%)，6 年以上有 3 位(14.3%)。有半數以上擔任巡迴輔導教師的年資都少於 2 年，顯示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之巡迴輔導資歷較資淺。

表 3-2-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統計表

| 個人背景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9  | 42.9% |
|               | 女           | 12 | 57.1% |
| 年齡            | 25 歲以下      | 1  | 5%    |
|               | 26-35 歲     | 8  | 40%   |
|               | 36-45 歲     | 10 | 50%   |
|               | 46 歲以上      | 1  | 5%    |
| 教育程度          | 碩士學位(含)以上   | 11 | 52%   |
|               | 學士學位(含)以下   | 10 | 48%   |
| 人員編制          | 正式教師        | 14 | 66.7% |
|               | 代理教師        | 7  | 33.3% |
|               | 代課教師        | 0  | 0%    |
| 合格普通教師資格      | 是           | 12 | 57%   |
|               | 否           | 9  | 43%   |
| 合格特教教師資格      | 是           | 19 | 90.5% |
|               | 否           | 2  | 9.5%  |
| 特教專業背景        | 大學或師專特教系/組  | 16 | 76.2% |
|               | 學士後特教師資班    | 1  | 4.8%  |
|               | 特教學程        | 2  | 9.5%  |
|               | 在職教師進修特教學分班 | 1  | 4.8%  |
|               | 無           | 1  | 4.8%  |
|               |             |    |       |
| 擔任巡輔教師年資(含代理) | 2 年以下       | 12 | 57.1% |
|               | 3-5 年       | 6  | 28.6% |
|               | 6 年以上       | 3  | 14.3%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以下針對三種研究工具加以敘述：

#### 一、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施現況問卷

研究者自編「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施現況問卷」，編製依據及說明分別述說如下：

##### (一)編製依據：

本研究之目的在了解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及未來發展，題目編製主要依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文獻後，整理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過程中常見的狀況或困境，作為問卷探討之架構。

## (二)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主要分為：基本資料、服務現況問卷調查、對巡迴輔導的看法、本學期授課情形、巡迴輔導相關工作執行頻率等五個部份。

- 1.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學歷、年資、人員編制、特教專業背景等。
- 2.服務現況問卷調查：本部份共 24 題，主要包含「教學」、「行政支持」、「自我知能」三個向度之題目，問卷採李克特(Likert Type)五點量表，分別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1~5)，由教師針對自身覺知勾選最適切的數字。
- 3.對巡迴輔導的看法：研究者歸納出巡迴輔導工作所面臨議題，想了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對這些議題的想法，以作為未來實務運作參考的依據，故此部分以開放填答方式作答。
- 4.本學期授課情形：包含障礙類別、服務領域、每週節數、服務方式，請教師依照服務現況據實填寫。
- 5.巡迴輔導相關工作：本部份共 20 題，題目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工作，請教師依照自我覺知圈選最適宜之選項，分別從「從未執行」到「一週至少一次」。

## 第四節 調查流程、觀課過程與座談會辦理

### 一、調查流程

本研究經行政程序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取得全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名單，再由嘉義縣政府發文，邀請本年度擔任巡迴輔導之特教教師參加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精進研習，研習過程中協助完成「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施現況問卷」之填寫。研習結束後，便回收所有問卷，進行資料分析。

### 二、觀課過程

起初，由研究助理逐一透過電訪、E-mail 聯繫，但教師回覆狀況不如預期，故改由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聯絡，並將教師回覆方便觀課之相關資料彙整後交給研究助理，由研究助理再次跟受訪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老師確認觀課時間及地點後，實際到校進行觀課。觀課過程中，配合研究者自編之觀課檢核表及教學環境拍攝，完成觀課之事宜。

### 三、座談會辦理

座談會共舉辦兩場次，第一次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與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精進研習一同辦理，第二次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第一場次座談會邀請現場教師分享其擔任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現況、或提出相關建議，第二場次座談會由計畫組持人報告問卷回收分析及觀課之結果，兩次座談會過程中皆以紙筆紀錄輔以錄音方式，會後再將與會教師所提及之意見加以彙整。

##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依研究方法及程序進行，在確定研究主題後，繼以文獻蒐集與整理、編製問卷、進行座談會、正式施測調查、實際到校觀課、資料整理分析及撰寫成果報告等實施步驟逐一完成，各步驟實施內容分述如下，並以圖 3-5-1 作為綱要流程說明。

### 一、文獻蒐集與整理(106 年 6~7 月)

於此階段大量蒐集國內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文獻，包括碩博士論文、雜誌期刊、學報及網路資料等等，將文獻資料加以整理並分析，以了解相關問題之論述與研究結果，擬定本研究架構內容。

### 二、編製問卷(106 年 8 月)

研究者蒐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相關文獻，並依據文獻探討結果與參考文獻中相關問卷，編製「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施現況問卷」作為本研究工具。

### 三、第一次座談會(106 年 8 月)

經行政程序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取得全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名單，再由嘉義縣政府發文，邀請本年度擔任專任或兼任巡迴輔導之特教教師參加本「106 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精進研習」。

### 四、正式施測調查(106 年 8 月)

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精進研習時發放問卷施測，並於當天回收問卷，以進行問卷資料統整及分析。

### 五、實際到校觀課(106 年 9~12 月)

由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發文給本學期嘉義縣有派案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請教師配合填寫方便觀課之時段後，特教資源中心再將教師回報的資料統整後交予本研究計畫參與人員，由本計畫參與人員協助聯絡以確認觀課時間後，實際到校觀課。

### 六、資料整理分析(106 年 11~12 月)

待所有問卷全數回收後，先將填答無效之問卷予以剔除，再將所有問卷整理並加以編號逐一鍵入 Excel，最後再利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3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 七、第二次座談會(106 年 12 月)

經行政程序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取得全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名單，再由嘉義縣政府發文，邀請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擔任專任或兼任巡迴輔導之特教教師參加第二場次「國中小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座談會」。

### 八、撰寫成果報告(106 年 12 月)

經資料分析後，將分析資料撰寫成研究報告，做為嘉義縣政府規劃未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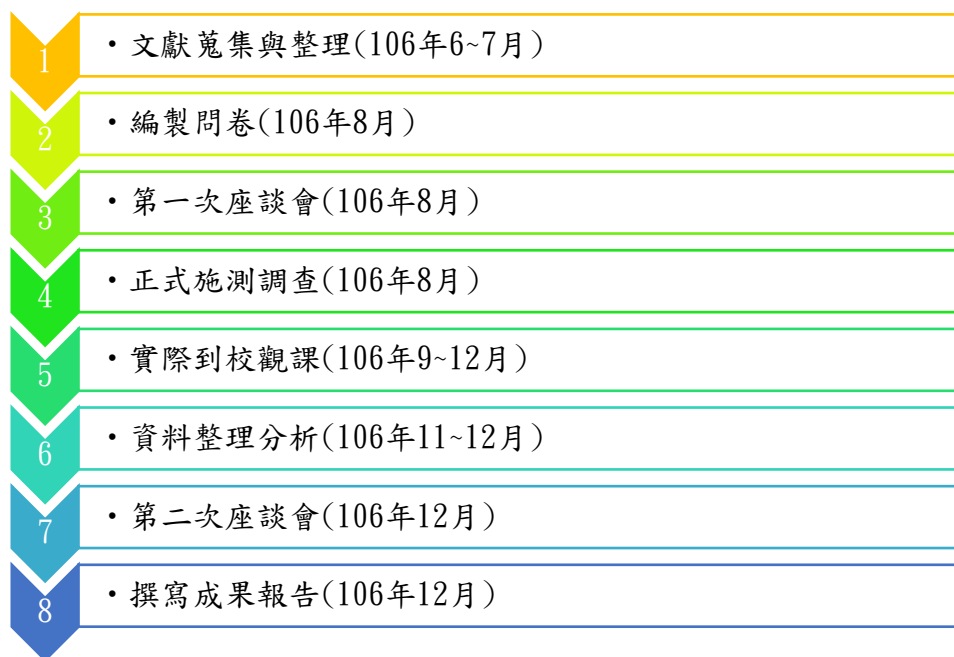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程序說明圖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一、問卷部份

研究者回收問卷後，在統計資料處理時逐一檢視資料，對於填答不完整的問卷予以剔除，將有效問卷整理並加以編碼，鍵入電腦後使用 Excel2013 和 IBM SPSS Statistics 23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登錄與分析整理。

(一)教師基本資料、服務現況及工作執行頻率部分以次數統計、百分比及平均數、標準差等方式依題目類型加以處理。

(二)開放填答的部分以質性資料分析方式進行資料整理。

### 二、實際到校觀課部份

研究者完成觀課檢核表後，根據檢核表所填寫之內容，與實際到校觀課時所做的紀錄(筆記、照片)加以彙整。

### 三、座談會部份

座談會資料以記錄方式為主、錄音為輔，將資料整理出重點摘要，並節錄教師原見於摘要後。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依據各項研究問題所得資料加以彙整統計並分析討論，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依研究目的，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針對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進行分析；第二節則對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授課情形與困境進行說明；第三節探究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第四節為座談會資料彙整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

### 第一節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

本節將分別針對各題項進行統計分析，探討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依序說明如下：

#### 1.教學現狀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整體而言介於「尚可」至「同意」之間。各教學現況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1-1。

表 4-1-1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n=21)

| 題號 | 題目                                             | M    | SD   |
|----|------------------------------------------------|------|------|
| 1  | 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                             | 4.38 | 0.59 |
| 2  | 我的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適中。                                | 3.62 | 0.86 |
| 3  | 巡迴輔導服務學生障礙類別多元，異質性大，造成我教學上的困擾。                 | 3.57 | 1.02 |
| 4  | 每位學生每週的服務時數太少，無法展現服務成效。                        | 4.19 | 0.92 |
| 5  | 跟服務學生的接觸時間有限，無法有效評量學生能力與需求。                    | 3.76 | 0.99 |
| 6  | 巡迴輔導服務的內容太多元，對特教老師負擔大。                         | 3.48 | 0.81 |
| 10 | 到校巡迴輔導時，除了服務學生外，我也會跟學校行政人員或導師討論學生狀況。           | 4.05 | 0.86 |
| 15 | 我與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共同依學生的能力和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3.90 | 0.99 |
| 16 | 巡迴輔導服務的方式宜採直接服務學生的方式(如：直接教學生語文、社交技巧)。          | 3.71 | 0.90 |
| 17 | 巡迴輔導服務的方式宜採間接服務學生的方式(如：協助原班老師課程調整或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3.71 | 0.56 |
| 18 | 巡迴輔導服務的項目宜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 3.43 | 1.02 |
| 22 | 服務學生類型單純一些，更有助於巡迴輔導服務的成效。                      | 4.24 | 0.70 |
| 23 | 扣除到校巡迴輔導和交通時間外，我仍有時間可以用來備課或處理相關行政業務。           | 2.86 | 1.23 |

\*得分採五點量表：1 分表示非常不同意，2 分表示不同意，3 分表示普通，4 分表示同意，5 分表示非常同意

從表 4-1-1 所呈現之平均數來看，巡迴輔導教師所覺知其目前教學現況認同程度得分介於 2.86 到 4.38 之間，而標準差則介於 0.56 到 1.23 之間，顯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對其教學現況平均而言每個教學現況之間的差異性大，且教師們對教學現況彼此間所面臨到的情形也有不小的差異。

教師認為其目前教學現況項目中最高程度的前三項依序分別為：「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M=4.38，SD=0.59)」；「服務學生類型單純一些，更有助於巡迴輔導服務的成效(M=4.24，SD=0.70)」；「每位學生每週的服務時數太少，無法展現服務成效(M=4.19，SD=0.92)」。

而認同程度最低的為：「扣除到校巡迴輔導和交通時間外，我仍有時間可以用來備課或處理相關行政業務(M=2.86，SD=1.23)」。

進一步將資料進行次數分配，所得結果如表 4-1-2 所示，並說明上述教學現況項目中最高程度的前三項之得分分配情形。第 1 題-「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有 52.4%的教師表示「同意」、42.9%表示「非常同意」，由此可知幾乎全數教師接認為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第 22 題：「服務學生類型單純一些，更有助於巡迴輔導服務的成效」，只有 14.3%的教師表示「普通」，其他的教師皆表示「同意」(47.6%)或「非常同意」(38.1%)，可以發現教師都希望服務的學生類型可以單純一些，以增加服務之成效。第 4 題-「每位學生每週的服務時數太少，無法展現服務成效」，有 47.6%的教師表示「非常同意」，不過也有少數教師(4.8%)表示「不同意」，另外，有 19%的教師表示「普通」，可以得知教師間有不小的差異。而認同程度得分平均數最低的第 23 題-「扣除到校巡迴輔導和交通時間外，我仍有時間可以用來備課或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可以發現教師間的認同程度有很大的差異，有 14.3%的教師表示「非常不同意」，有 23.8%表示「不同意」，有 38.1%表示「普通」，有 9.5%表示「同意」及 14.3%表示「非常同意」。

表 4-1-2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編號 | 題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 | 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             | 0%    | 0%   | 4.8%  | <u>52.4%</u> | <u>42.9%</u> |
| 2. | 我的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適中。                | 0%    | 9.5% | 33.3% | 42.9%        | 14.3%        |
| 3. | 巡迴輔導服務學生障礙類別多元，異質性大，造成我教學上的困擾。 | 4.8%  | 4.8% | 38.1% | 33.3%        | 19%          |
| 4. | 每位學生每週的服務時數太少，無法展現服務成效。        | 0%    | 4.8% | 19%   | 28.6%        | 47.6%        |
| 5. | 跟服務學生的接觸時間有限，無法有效評量學生能力與需求。    | 4.8%  | 4.8% | 19%   | 52.4%        | 19%          |

| 編號  | 題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6.  | 巡迴輔導服務的內容太多元，對特教老師負擔大。                        | 0%    | 9.5%  | 42.9% | 38.1%        | 9.5%         |
| 10. | 到校巡迴輔導時，除了服務學生外，我也會跟學校行政人員或導師討論學生狀況。          | 0%    | 4.8%  | 19%   | 42.9%        | 33.3%        |
| 15. | 我與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共同依學生的能力和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4.8%  | 0%    | 23.8% | 42.9%        | 28.6%        |
| 16. | 巡迴輔導服務的方式宜採直接服務學生的方(如：直接教學生語文、社交技巧)。          | 0%    | 4.8%  | 42.9% | 28.6%        | 23.8%        |
| 17. | 巡迴輔導服務的方式宜採間接服務學生的方(如：協助原班老師課程調整或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0%    | 0%    | 33.3% | 61.9%        | 4.8%         |
| 18. | 巡迴輔導服務的項目宜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 0%    | 19%   | 38.1% | 23.8%        | 19%          |
| 22. | 服務學生類型單純一些，更有助於巡迴輔導服務的成效。                     | 0%    | 0%    | 14.3% | <u>47.6%</u> | <u>38.1%</u> |
| 23. | 扣除到校巡迴輔導和交通時間外，我仍有時間可以用來備課或處理相關行政業務。          | 14.3% | 23.8% | 38.1% | 9.5%         | 14.3%        |

## 2.行政支持現況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支持現況整體而言介於「不同意」至「普通」之間。各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1-3。

表 4-1-3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n=21)

| 題號 | 題目                                        | M    | SD   |
|----|-------------------------------------------|------|------|
| 7  | 巡迴輔導的學校，位置還算集中，不需花費大量時間在交通上。              | 3.43 | 1.12 |
| 8  | 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合適的上課空間。                | 3.67 | 1.06 |
| 9  | 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教學所需相關設備(如：投影機、電腦...等)。 | 3.00 | 1.09 |
| 11 | 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                     | 3.90 | 0.94 |

| 題號 | 題目                                | M    | SD   |
|----|-----------------------------------|------|------|
| 12 | 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要求並不一致，使我常感到困擾。      | 2.38 | 0.92 |
| 13 | 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的導師，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教學和輔導建議。 | 3.62 | 0.59 |
| 14 | 我可以獲得巡迴輔導教學所需相關教材資源。              | 3.38 | 0.86 |
| 24 | 巡迴輔導教師宜負責巡迴區域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工作。     | 2.76 | 1.04 |

\*得分採五點量表：1 分表示非常不同意，2 分表示不同意，3 分表示普通，4 分表示同意，5 分表示非常同意

從表 4-1-3 所呈現之平均數來看，巡迴輔導教師所覺知其目前行政支持現況認同程度得分介於 2.38 到 3.90 之間，而標準差則介於 0.59 到 1.12 之間，顯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對其目前行政支持現況平均而言，同意程度較低，均在 4 分(同意)以下，且對每個行政支持現況之間看法的差異性大，教師們對行政支持現況彼此間所面臨到的情形也有不小的差異。

教師認為其目前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中最高程度的前三項依序分別為：「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M=3.90, SD=0.94)」;「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合適的上課空間(M=3.67, SD=1.06)」;「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的導師，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教學和輔導建議(M=3.62, SD=0.59)」。而認同程度最低的為：「巡迴輔導教師宜負責巡迴區域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工作(M=2.76, SD=1.04)」。

進一步將資料進行次數分配，所得結果如表 4-1-4 所示，並說明上述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中最高程度的前三項之得分分配情形。第 11 題-「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有 42.9%教師表示「同意」、28.6%表示「非常同意」、19%「普通」，而有 9.5%表示「不同意」，故雖然多數教師對於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表示同意，但仍有少數持反對意見；第 8 題-「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合適的上課空間」，雖然有半數以上表示「同意」(61.9%)及非常同意(14.3%)，但卻也有近 20%的教師表示「不同意」，可以發現教師間的認同度是有很大的差異；第 13 題-「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的導師，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教學和輔導建議」，多數教師皆表示「同意」(52.4%)或「非常同意」(4.8%)，且沒有教師持反對意見。而認同程度得分平均數最低的第 12 題-「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要求並不一致，使我常感到困擾」，半數以上教師表示「普通」(52.4%)或「不同意」(19%)及「非常不同意」(23.8%)，僅有少數教師表示「同意」(4.8%)。

表 4-1-4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編號  | 題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7.  | 巡迴輔導的學校，位置還算集中，不需花費大量時間在交通上。              | 9.5%  | 4.8%  | 33.3% | 38.1% | 14.3% |
| 8.  | 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合適的上課空間。                | 4.8%  | 14.3% | 4.8%  | 61.9% | 14.3% |
| 9.  | 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教學所需相關設備(如：投影機、電腦...等)。 | 14.3% | 14.3% | 28.6% | 42.9% | 0%    |
| 11. | 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                     | 0%    | 9.5%  | 19%   | 42.9% | 28.6% |
| 12. | 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要求並不一致，使我常感到困擾。              | 23.8% | 19%   | 52.4% | 4.8%  | 0%    |
| 13. | 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的導師，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教學和輔導建議。         | 0%    | 0%    | 42.9% | 52.4% | 4.8%  |
| 14. | 我可以獲得巡迴輔導教學所需相關教材資源                       | 4.8%  | 0%    | 57.1% | 28.6% | 9.5%  |
| 24. | 巡迴輔導教師宜負責巡迴區域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工作。             | 14.3% | 19%   | 47.6% | 14.3% | 4.8%  |

\*註：題目若為反向題，採反向計分

### 3.自我專業知能認同程度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自我專業知能整體而言介於「普通」至「同意」之間。各自我專業知能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1-5。

表 4-1-5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自我專業認同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n=21)

| 題號 | 題目                                | M    | SD   |
|----|-----------------------------------|------|------|
| 19 | 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無不同。 | 3.29 | 1.05 |
| 20 | 我具備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                 | 3.43 | 0.92 |
| 21 | 巡迴輔導教師宜由有經驗的特教教師擔任。               | 4.00 | 0.70 |

\*得分採五點量表：1 分表示非常不同意，2 分表示不同意，3 分表示普通，4 分表示同意，5 分表示非常同意

從表 4-1-5 所呈現之平均數來看，巡迴輔導教師所覺知其目前教學現況認同程度得分介於 3.29 到 4.00 之間，而標準差則介於 0.70 到 1.05 之間，顯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對其自我專業認同平均而言每個對於自我專業知能認同之間的差異性大。

教師認為其目前自我專業認同項目中最高程度的為：「巡迴輔導教師宜由有經驗的特教教師擔任(M=4.38，SD=0.59)」。而認同程度最低的為：「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無不同(M=3.29，SD=1.05)」。

進一步將資料進行次數分配，所得結果如表 4-1-6 所示，並說明上述自我專業知能項目中最高程度及最低程度之得分分配情形。認同程度得分平均數最高為第 21 題-「巡迴輔導教師宜由有經驗的特教教師擔任」，接近 80%教師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雖然有 23.8%教師表示「普通」，但沒有教師持反對意見。而認同程度得分平均數最低的是第 19 題-「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無不同」，有 28.6%的教師表示「同意」，14.3%表示「非常同意」，28.6 表示「普通」，及有 28.6%表示「不同意」，由此可知教師間的認同度有所差異。

表 4-1-6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自我專業知能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編號  | 題目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9. | 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無不同。 | 0%    | 28.6% | 28.6% | 28.6% | 14.3% |
| 20. | 我具備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                 | 0%    | 14.3% | 42.9% | 28.6% | 14.3% |
| 21. | 巡迴輔導教師宜由有經驗的特教教師擔任。               | 0%    | 0%    | 23.8% | 52.4% | 23.8% |

#### 4.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介於「從未執行」至「一個月至少一次」之間。各教師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整理如表 4-1-7。

表 4-1-7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項目之得分平均數與標準差

| 題號 | 題目                       | M    | SD   |
|----|--------------------------|------|------|
| 1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 IE P           | 2.71 | 0.71 |
| 2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課程計畫            | 2.05 | 0.80 |
| 3  | 跟相關專業人員討論服務學生的介入方案或成效    | 3.05 | 1.20 |
| 4  | 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      | 4.95 | 1.35 |
| 5  | 跟服務學生家長討論孩子的學習狀況         | 3.67 | 1.68 |
| 6  | 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               | 1.67 | 0.79 |
| 7  | 出席服務學校的特推會               | 1.95 | 0.86 |
| 8  | 出席服務學校的學生個案會議            | 2.33 | 0.73 |
| 9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教學或輔導示範          | 2.33 | 1.52 |
| 10 | 提供服務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建議           | 2.67 | 0.73 |
| 11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教學和輔導的諮詢         | 4.19 | 1.43 |
| 12 | 進行學科教學                   | 5.86 | 1.95 |
| 13 | 進行特殊需求課程教學               | 5.67 | 2.15 |
| 14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課程調整建議           | 4.00 | 1.76 |
| 15 | 提供服務學生所需的調整後教材           | 4.71 | 2.10 |
| 16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2.81 | 1.77 |
| 17 | 協助服務學校執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3.19 | 1.96 |
| 18 | 協助服務學校申請各項支持服務（如輔具、復健服務） | 2.29 | 1.23 |
| 19 | 協助服務學校進行鑑定轉介和評量          | 2.43 | 1.16 |
| 20 | 參加以巡迴輔導老師為主的進修研習         | 2.95 | 1.49 |

\*得分說明：1 分表示從未執行，2 分表示一學年至少一次，3 分表示一學期至少一次，4 分表示兩個月至少一次，5 分表示一個月至少一次，6 分表示兩週至少一次，7 分表示一週至少一次。

從表 4-1-7 所呈現之平均數來看，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得分平均數介於 1.67 到 5.86 之間，而標準差則介於 0.71 到 2.10 之間，顯示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之間的差異性極大。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最高的前三項依序分別為：「進行學科教學(M=5.86，SD=1.95)」；「進行特殊需求課程教學(M=5.67，SD=2.15)」；「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M=4.95，SD=1.35)」，而執行頻率最低的三項為：「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M=1.67，SD=0.79)」；「出席服務學校的特推會(M=1.95，SD=0.86)」；「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課程計畫(M=2.05，SD=0.80)」，基本上符合教學現場狀況。

進一步將資料進行次數分配，所得結果如表 4-1-8 所示，並說明上述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最高的前三項之得分分配情形。第 12 題-「進行學科

教學」，有 9.5%的教師從未執行，4.8%一學期至少一次，19%一個月至少一次，66.7%一週至少一次，由此可知多半數的教師一週至少一次執行學科教學之頻率較高，也仍有少數教師並未進行學科教學；第 11 題-「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有 9.5%的教師一學年至少一次，28.6%一學期至少一次，19%兩個月至少執行一次，28.6%一個月至少一次，4.8%兩週至少一次，9.5%一週至少執行一次，可以看出巡迴輔導教師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之頻率非常不均；第 4 題-「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有 19%的老師一學期或兩個月執行一次，23.8%一個月或兩週執行一次，僅有 14.3%的老師一週至少執行一次。而得分平均數最低的第 6 題-「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有 52.4%的老師從未執行，28.6%一學年至少一次，19%一學期至少一次，可以看出超過半數以上的教師從未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

表 4-1-8

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項目之得分百分比次數分配表

| 編號  | 工作項目                  | 從<br>未 | 一<br>學<br>年<br>至<br>少<br>一<br>次 | 一<br>學<br>期<br>至<br>少<br>一<br>次 | 兩<br>個<br>月<br>至<br>少<br>一<br>次 | 一<br>個<br>月<br>至<br>少<br>一<br>次 | 兩<br>週<br>至<br>少<br>一<br>次 | 一<br>週<br>至<br>少<br>一<br>次 |
|-----|-----------------------|--------|---------------------------------|---------------------------------|---------------------------------|---------------------------------|----------------------------|----------------------------|
| 1.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 IE P        | 9.5%   | 14.3%                           | 71.4%                           | 4.8%                            | 0%                              | 0%                         | 0%                         |
| 2.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課程計畫         | 26.8%  | 38.1%                           | 33.3%                           | 0%                              | 0%                              | 0%                         | 0%                         |
| 3.  | 跟相關專業人員討論服務學生的介入方案或成效 | 9.5%   | 14.3%                           | 57.1%                           | 4.8%                            | 9.5%                            | 4.8%                       | 0%                         |
| 4.  | 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   | 0%     | 0%                              | 19%                             | 19%                             | 23.8%                           | 23.8%                      | 14.3%                      |
| 5.  | 跟服務學生家長討論孩子的學習狀況      | 9.5%   | 9.5%                            | 38.1%                           | 14.3%                           | 14.3%                           | 4.8%                       | 9.5%                       |
| 6.  | 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            | 52.4%  | 28.6%                           | 19%                             | 0%                              | 0%                              | 0%                         | 0%                         |
| 7.  | 出席服務學校的特推會            | 38.1%  | 26.8%                           | 33.3%                           | 0%                              | 0%                              | 0%                         | 0%                         |
| 8.  | 出席服務學校的學生個案會議         | 14.3%  | 38.1%                           | 47.6%                           | 0%                              | 0%                              | 0%                         | 0%                         |
| 9.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教學或輔導示範       | 42.9%  | 19%                             | 14.3%                           | 14.3%                           | 4.8%                            | 4.8%                       | 0%                         |
| 10. | 提供服務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建議        | 4.8%   | 33.3%                           | 52.4%                           | 9.5%                            | 0%                              | 0%                         | 0%                         |
| 11.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教學和輔導的諮詢      | 0%     | 9.5%                            | 28.6%                           | 19%                             | 28.6%                           | 4.8%                       | 9.5%                       |
| 12. | 進行學科教學                | 9.5%   | 0%                              | 4.8%                            | 0%                              | 19%                             | 0%                         | 66.7%                      |
| 13. | 進行特殊需求課程教學            | 14.3%  | 0%                              | 0%                              | 4.8%                            | 14.3%                           | 4.8%                       | 61.9%                      |
| 14.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課程調整建議        | 9.5%   | 9.5%                            | 23.8%                           | 14.3%                           | 23.8%                           | 9.5%                       | 9.5%                       |
| 15. | 提供服務學生所需的調整後教材        | 9.5%   | 9.5%                            | 14.3%                           | 4.8%                            | 19%                             | 14.3%                      | 28.6%                      |

| 編號  | 工作項目                     | 從未    | 從一學年至少一次 | 一學期至少一次 | 兩個月至少一次 | 一個月至少一次 | 兩週至少一次 | 一週至少一次 |
|-----|--------------------------|-------|----------|---------|---------|---------|--------|--------|
| 16.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28.6% | 14.3%    | 38.1%   | 4.8%    | 4.8%    | 0%     | 9.5%   |
| 17. | 協助服務學校執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23.8% | 14.3%    | 28.6%   | 14.3%   | 4.8%    | 0%     | 14.3%  |
| 18. | 協助服務學校申請各項支持服務（如輔具、復健服務） | 33.3% | 23.8%    | 33.3%   | 0%      | 9.5%    | 0%     | 0%     |
| 19. | 協助服務學校進行鑑定轉介和評量          | 28.6% | 19%      | 38.1%   | 9.5%    | 4.8%    | 0%     | 0%     |
| 20. | 參加以巡迴輔導老師為主的進修研習         | 14.3% | 28.6%    | 28.6%   | 14.3%   | 9.5%    | 0%     | 4.8%   |

## 第二節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授課情形與困境

### 一、本學期授課情形

總共發放 30 份問卷，回收 28 份問卷，但「第四部份：本學期授課情形」之有效問卷僅 15 份，根據教師填答狀況逐一鍵入電腦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服務學生之障別、服務領域、每位學生每週上課節數及服務方式進行說明。

服務障別：合計 15 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總共服務 52 位學生，其學生障別為，智能障礙 11 位，自閉症 2 位，學習障礙 30 位，身體病弱 1 位，多重障礙 2 位，肢體障礙 1 位，情緒障礙 4 位，聽覺障礙 1 位。由此可知，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所服務的學生以學習障礙為大宗，且平均一位教師教授 3.4 位學生，如表 4-2-1。

表 4-2-1

服務障別統計表

| 障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學習障礙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肢體障礙 | 情緒障礙 | 聽覺障礙 | 合計 |
|----|------|-----|------|------|------|------|------|------|----|
| 人數 | 11   | 2   | 30   | 1    | 2    | 1    | 4    | 1    | 52 |

服務領域：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領域為，國語領域 31 位，數學領域 32 位，自然領域 1 位，社會領域 1 位，特殊需求領域 8 位，其中有些學生同時接受 1 個領域以上的服務。由此可知，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老師所提供的服務主要以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為主，如表 4-2-2。

表 4-2-2

服務領域統計表

| 領域 | 國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特殊需求 |
|----|----|----|----|----|------|
| 人數 | 31 | 32 | 1  | 1  | 8    |

每位學生每週上課節數：每週上課 1 節的學生有 7 位，每週上課 2 節的學生有 26 位，每週上課 3 節的學生有 11 位，每週上課 4 節的學生有 4 位，每週上課 5 節的學生有 2 位，每週上課 6 節的學生有 1 位，每週上課 7 節的學生有 1 位。由此可知，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接受服務的學生每週上課節數 2 節者最多，如表 4-2-3。

表 4-2-3

一週授課節數統整表

| 每週上課節數 | 一節課 | 二節課 | 三節課 | 四節課 | 五節課 | 六節課 | 七節課 |
|--------|-----|-----|-----|-----|-----|-----|-----|
| 人數     | 7   | 26  | 11  | 4   | 2   | 1   | 1   |

服務方式：採用個別上課的教師有 20 位，採用小組上課的老師有 26 位，採用間接諮詢方式的教師有 8 位，位特別說明提供服務方式的教師有 8 位(此題可複選)。由此可知，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服務方式以小組上課為主，其次採用個別上課的方式居多，如表 4-2-4。

表 4-2-4

服務方式統整表

| 服務方式 | 個別上課 | 小組上課 | 間接諮詢 | 未說明 |
|------|------|------|------|-----|
| 人數   | 20   | 26   | 4    | 8   |

## 二、認為巡迴輔導工作急待解決的問題

### (1)問卷部份

根據問卷填答之情形，如附錄五，研究者歸納出以下幾個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認為急待解決的問題及其所佔之比例：I.服務對象多的問題(14.28%)、II.交通的問題(19.04%)、III.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4.76%)、IV.服務時間不足的問題(33.33%)、V.與普通班教師溝通的問題(19.04%)、VI.派案公平性的問題(4.76%)、VII.上課場地不理想的問題(4.76%)。以下針對這 7 個問題詳細說明：

I.服務對象多的問題：有些教師反映服務對象太多，且障別不一，造成服務學生異質性過大的問題。從問卷資料統計發現，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每週服務學生 5 位以下佔 38.1%，6-10 位佔 38.1%，11 位以上佔 23.8%。早期巡迴輔導以分

障別的方式進行巡迴輔導，但近幾年漸漸朝向不分類的方式進行。一旦人數增加，又加上障別不一時，確實增加巡迴輔導的難度。但若以服務人數觀之，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老師超過 11 人，其餘四分之三均在 10 人以下。

II.交通的問題：巡迴輔導教師不像一般教師一樣僅服務一所學校，必須是跨校甚至跨鄉鎮的服務。從問卷資料統計發現，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一週往返服務學校的時間 2 小時以下佔 45%，2-5 小時佔 35%，5 小時以上佔 20%。有教師認為花費在交通的時間過多而減少許多備課時間，此外，不僅耗費時間的問題，安全的問題也須納入考量。

III.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巡迴輔導老師在服務的過程中面臨許多與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例如：排課問題、學校進行大型活動學生無法上課未通知、會議召開(IEP、特推會)、教學設備提供/借用等等。假使學校不願意配合或進行溝通，將使巡迴輔導教師工作難度增加。

IV.服務時間不足的問題：根據問卷統計，嘉義縣巡迴輔導受輔學生每週平均上課 2 節，多數教師認為服務時間不足，導致無法彰顯成效。這也是待討論巡迴輔導的服務方式是否要提供學科的直接服務？

V.與普通班教師溝通的問題：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認為普通班教師多數缺乏特教專業知能，故在討論學生狀況時，常有意見不一致，甚至提出較不合理的要求。

VI.派案公平性的問題：有教師認為派案標準不一致，有些服務學校路程遙遠，有些服務學生量過多的問題，應制定合理的上限。

VII.上課場地不理想的問題：上課環境是影響學生學習的重要環節之一，但有些學校無提供特定教室或常安排在公共環境，影響學生學習。此外，上課場地也常常沒有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例如黑板、電腦等設備，造成巡迴輔導老師每次都要自己尋求協助或自備。

### **第三節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

#### **一、未來希望以何種服務方式為主**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約有半數的巡迴輔導教師認為還是以抽離直接服務為主，他們認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可能在班上已經無法專心上課甚至影響同儕學習，或許藉由抽離的方式，可改善其學習狀況。而另外半數的巡迴輔導教師希望直接入班服務，其考量的原因是入班服務較能觀察到學生的行為問題，並提供導師相關的教學策略來幫助學生學習活改善其問題行為，畢竟這些孩子大多數的時間還是必須在普通班學習。

#### **二、要落實巡迴輔導的功能，需要哪些協助**

在彙整問卷調查結果後發現，巡迴輔導教師認為要落實巡迴輔導的功能，主要還是需要仰賴縣市政府、學校行政、普通班教師與家長等三部分的協助，其說明分述如下：

(1)縣市政府：應擬定更完善的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實施計畫，方能落實巡迴

輔導的功能，並保障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權益。並期望能成立相關社群，供工作團隊定期討論、分享，讓在擔任巡迴輔導教師的過程中能獲得更多支持，而非孤軍奮戰。

- (2)學校行政端：接受巡迴輔導的學校應多配合與重視巡迴輔導教師，期望在排課上行政人員能同時兼顧受輔學生及巡迴輔導教師的需求。校方也要能適時提供教學所需的相關資源(電腦設備、印表機、黑板等等)，讓學生有適當的學習環境，並非把責任都歸於巡迴輔導教師。
- (3)普通班教師與家長：多數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認為普通班教師與家長仍較缺乏特教專業知能，特別是家長的部分，甚至不清楚什麼是巡迴輔導的目的，因此在溝通上可能因此產生誤解。因此，可以多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提供家長諮詢的機會。唯有專業團隊及家長間達到良好的溝通，並了解服務的目的與孩子的學習目標，才能讓孩子的學習更有價值。

### 三、未來希望舉辦哪些類型的研習活動

根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問卷的結果答覆，將資料整理並說明如下：

- (1)實務經驗分享之研習：從問卷調查發現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有半數以上擔任巡迴輔導教師之經驗都低於 2 年，實務經驗尚淺，故希望邀請資深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相關工作者進行實務分享。
- (2)人際溝通相關研習：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多所學校提供直接教學或諮詢服務，接觸的對象除了學生外，還包含了導師、家長、各校行政人員或專業團隊人員，有時甚至還須擔任上述人員間的溝通橋樑。所以除了教學相關知識外，還須具備良好溝通能力，才能與他人合作，否則難以整合各方面資源，幫助學生獲得最適當的協助。
- (3)課程與設計相關研習：目前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是不分類的巡迴輔導教師，故服務學生的障別不一，學生異質性相對也比較大，但教師對於各類專精的能力有限。故教師表示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不同，準備教材與課程設計上非常耗時，希望未來能辦理對於不同障別身障學生之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等實務分享，或可以規劃單障礙(例如：針對學障、情障...)教學工作坊，以便教師討論。
- (4)針對受輔學校及普通班教師之特教相關研習：多數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反應，在服務過程中現許多受輔學校業務承辦人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不足，也不了解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可能導致服務過程中溝通不良或意見不相投，進而影響學生學習的權益，故希望未來能針對受輔學校及普通班導師提供特教相關知能。

#### 第四節 座談會資料彙整

經過兩場座談會的辦理，研究者蒐集了現場教師所提出的問題及建議，茲將重點歸納如下，並保留原見具體說明。

##### 一、106 年 08 月 25 日第一次座談會

問題 1：服務學生人數過多，無法彰顯成效。有時一個老師一節課要同時服務好幾位學生，可能又加上障別不同，故教材無法適用於每一位學生，無法同時一起上課，導致學生上課時間緊湊，成效不佳。

問題 2：交通問題。通常受巡輔的學校地處偏遠地區，往往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在交通往返上，除了安全缺乏保障外，備課時間也較一般老師少了許多。

問題 3：找不到適合的上課地點。通常受輔學校不會安排專科教室給巡輔教師，最常上課的地點是圖書館，有時甚至是保健室的一個角落。此外，這些地點有時甚至會有其他班級的學生在進行其他活動，所以很容易受干擾。

問題 4：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不足。一開始到受輔學校時，通常都會和受輔學生導師晤談了解學生狀況，但往往在晤談過程中發現普通班導師對於特教相關知能不足，導致在替學生擬定學習目標或彼此溝通上出現問題。有些老師甚至知道會有巡輔教師到校服務後，就將學生問題都教由巡輔教師處理。

問題 5：受輔學校特教相關會議的執行。特推會及 IEP 是每間學校都須執行的會議，但有時受輔學校僅知會巡輔老師開會時間，至於巡輔教師時間上是否允許都不在意，有些甚至是巡輔教師透過其他同事才知道會議已經開完但自己卻不知情。

問題 6：相關教學設備的提供。除了上課教室外，巡輔教師也常面臨到沒有完善的教學設備，常常都要大包小包去上課，有些學校甚至還出現影印學生的學習單，受輔學校還要向巡輔教師收費等問題。

問題 7：排課問題。有時課表已經排定，但突然換老師，排課上會造成困擾。此外，受輔學校行政人員甚至沒有考慮巡輔教師的狀況，就直接排課。

問題 8：提供服務的模式。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的方式包含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但並未明文規定一定要提供何種服務模式，但有些普通班教師仍以自己的需求為出發點進而要求巡輔老師，而產生觀念不一致及溝通上的問題。

##### 二、106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座談會

針對第一次座談會提出的問題、觀課狀況及問卷填答結果，研究者彙整後提出了本次座談會的討論大綱，共包含 7 個討論主題及巡輔教師針對這 7 個主題所提供的意見並保留其原見：

主題 1：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交通問題。

意見 1：資優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是以路程給予補助，但身障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是以次數給予補助，不過皆缺乏安全上的保障。

主題 2：排課問題。希望採用入班協同？直接抽離？間接服務？其優缺點為何？

意見 2：其實還是要考量實際狀況，受輔學生原班的班級風氣、導師的態度、學生的需求等等應都列入考量後再選擇最適合的服務方式。入班協同可以清楚觀察到受輔學生的學習狀況，但授課教師在課程區別性上就需要花時間做調整；直接抽離對原班級學生影響程度較小，但授課節數相對較少；至於間接服務通常都是利用課餘時間提供諮詢，不清楚算不算在排課內？還是是義務呢？希望未來能明訂。

主題 3：IEP 應該如何擬定？相關會議如何執行？

意見 3：每間受輔學校執行的狀況不一致，有些學校是在期初就會先通知並討論時間，有些學校卻是行政單位開玩了只是口頭知會一聲。此外，有些學校沒有正式特教老師時，只要巡輔老師到校服務，就將特教相關工作都交給特教巡輔教師，所以應該明文規定應賦予受輔學校一些責任以確保巡輔教師的權益。

主題 4：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應採用何種方式執行？

意見 4：建議可以成立實務輔導工作坊，透過工作坊巡輔教師可以分享彼此服務經驗，若遇到問題時，也方便進行討論。

主題 5：被服務學校應提供那些設備？應承擔哪些責任？應如何合作？

意見 5：希望提供的設備能夠比照普通班(例如：基本的黑板、電腦、投影機等等)，而非只提供一個上課的地點，其他的東西全部都交由巡迴輔導教師自己準備，有時甚至向行政人員尋求這些教學資源時，只用一句“沒辦法”就帶過，最後還是要自己回去想其他的方法。所以縣府應明文規定賦予受服務學校應提供的基本教學環境及設備，或建立一套 SOP 流程。

主題 6：服務學生人數幾位才算合理？

意見 6：其實除了學生人數外，也需考量每間受輔學校的路程，希望在兩者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以增加派案的公平性。因為如果每位巡輔教師服務學生人數都一樣，但一個來回路程可能 30 分鐘，一個來回路程可能要 2 小時，也是不合理的。

主題 7：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需要哪些協助？請具體說明

意見 7：希望縣府特教行政單位能夠考量巡迴輔導教師目前服務所面臨的困境及提出的建議後擬定更明確的服務內容，包含說明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受輔學校應賦予的責任等等，以促進合作並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執行的成效。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及需求之情形，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輔以座談會及實際到校觀課為輔的方式，希冀對嘉義縣目前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現況及需求有進一步了解，並據此對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建議。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是依據研究整體結果而形成的研究結論；第二節則提出相關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分節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所得結論如下

#### 一、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現況整體而言介於「尚可」至「同意」之間。且教師認為其目前教學現況項目中同意程度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服務學生類型單純一些，更有助於巡迴輔導服務的成效」、「每位學生每週的服務時數太少，無法展現服務成效」。而同意程度最低的為：「扣除到校巡迴輔導和交通時間外，我仍有時間可以用來備課或處理相關行政業務」。整體而言，教師認同巡迴輔導的重要性，但認為服務學生類型要再單純些，且巡迴學校間交通是一個問題。不過，如果要讓巡迴輔導學生單純則勢必得增加巡迴的學校數，而增加交通往返的時間。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行政支持現況整體而言介於「不同意」至「普通」之間，並不同意日前的受巡迴學校能在其到校輔導時提供足夠的支持。不過，教師在目前行政支持現況項目中同意程度最高程度的三項分別為：「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合適的上課空間」、「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的導師，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教學和輔導建議」，但均低於「同意」的層次。顯示行政支持對巡迴輔導教師而言仍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自我專業知能整體而言介於「普通」至「同意」之間。其中教師認為在項目中同意度最高的為：「巡迴輔導教師宜由有經驗的特教教師擔任」。而同意程度最低的為：「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無不同」，約有三成老師不同意。

(四)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介於「從未執行」至「一個月至少一次」之間。期中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巡迴輔導相關工作之執行頻率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進行學科教學」、「進行特殊需求課程教學」、「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而執行頻率最低的三項為：「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出席服務學校的特推會」、「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課程計畫」。其中，從未參加過服務學校的課發會的比例高達五成以上，也有近四成未曾參加過學校的特推會。巡迴輔導老師的職責是特殊教育服務的提供者，還是巡迴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的協助者呢？職責有待

進一步探討。此外，教師未曾參加或一學年才參加一次巡迴輔導研習的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

## 二、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授課情形與困境。

(一)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本學期授課情形說明如下：所服務的學生以學習障礙為大宗，且平均一位教師服務 3.4 位學生；提供的服務主要以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為主；接受服務的學生每週上課節數最少 1 節，最多 7 節，而以 2 節者最多；提供的服務方式以小組上課為主，其次採用個別上課的方式居多。

(二)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認為巡迴輔導工作急待解決的問題根據問卷、觀課及座談會後彙整為以下 7 項：「服務對象多的問題」、「交通的問題」、「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服務時間不足的問題」、「與普通班教師溝通的問題」、「派案公平性的問題」、「上課場地不理想的問題」。其中服務對象的問題，可能是少數超過 10 位學生之教師的反應。

## 三、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

(一)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未來希望的服務方式看法不一，雖然目前多數教師採用抽離直接服務的方式，但未必適合每一位學生，故巡迴輔導教師仍認為主要還是根據學生的狀況來提供最適當的服務。未來也希望縣府相關主管機關可以將服務的模式與其執行方式有更明確的規定，但也期望這些規定保有彈性的空間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化差異。

(二)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認為要落實巡迴輔導的功能需仰賴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完善的工作計畫，並賦予受服務學校應有的責任及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內容的了解，此外，希望能增加適合家長及普通班教師參加的特教研習以增加特教知能，除了可以更了解孩子的狀況及需求外，日後在與他們討論、溝通上可能也會比較順利。

(三)嘉義縣目前擔任巡迴輔導職務的教師其未來希望舉辦的研習活動類型包含以下幾項：「實務經驗分享」、「人際溝通相關研習」、「課程與設計相關研習」、「針對受輔學校及普通班教師之特教相關研習」。

## 第二節 建議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對於普通班特殊學生具有落實公平教育的精神，藉由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的過程，將資源班的模式延伸至資源不足或偏遠地區的學校，讓這些安置在普通班但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不因其障礙程度較輕或環境受限反而喪失適性學習的機會。雖然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有諸多優點，但在學生障礙程度多元及輔導內容日趨複雜的趨勢下，針對目前所面臨的困境及未來落實巡迴輔導工作的需求，教師亦有其意見。以下就實務上，根據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 一、編製行政參考手冊

縣府宜針對巡迴輔導工作編製工作參考手冊，建立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模式來規範巡迴輔導教師一工作職務，除了可以確保每位教師工作內容較為一致性外，也可以增加團隊正向氛圍。一般來說，判斷自己工作表現的依據，主要來自主管與同事的評價。不過每個人對於「好」的定義不同，若是大家都使用相同的標準來衡量，便能定位自己工作執行的狀況是否達到標準，而減少許多派案公平性問題所引發與同事或主管間的不愉快。

另一方面，同時也給受服務學校必要的配合工作，以確保授課學生及授課巡迴輔導教師的權益。日後在遇到問題時，團隊也有共同討論的平台，不會因為「這是主管的責任」或「這是巡輔老師的責任」而將問題彼此推脫。

### 二、修訂實行規則

「嘉義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於99年12月28日修正後實施，但此工作要點是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所訂定，然而此條文已於102年5月17日廢止，並重新修改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故建議須重新擬定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實行規則。

### 三、組織專業社群

透過社群可建立共同分享機制，讓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個案討論或教材的開發與設計等等，以凝聚情感與向心力，減少優秀的巡迴輔導教師流失。此外，也可定期安排會議或研習活動來增加自我專業知能。對於部分出現率較低的學生諮詢，則或許可以採大分區巡迴方式，以提供較專業的特殊教育服務。

### 四、服務模式的調整

除了直接服務外，希望未來可以定期提供間接服務。配合十二年國教，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間接服務來支持普通班教師，透過合作的方式，尋求適切的個別

化教材，以銜接學生原本的能力，或提供教學策略來協助，以發揮因材施教的精神，讓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的同時也能獲得適性的學習機會。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王峯文、李宜學、林健禾（2012）。不分類巡迴輔導制度現況與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357-384。
- 王振德（1998）。**資源教室方案**。臺北市：心理。
- 吳淑美（2016）。**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心理。
- 呂文娟（2008）。國民中學巡迴輔導班教師工作壓力現況與因應策略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市教育大學，臺北市。
- 林鈺玫（2009）。國民中學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林寶貴（1993）。當前特殊教育問題。**推波引水**，2，17-18。
- 邱上真（2003）。**特殊教育導論-帶好班上每位學生**。臺北市：心理。
- 邱淑綿（2006）。宜蘭縣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運作現況與困境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佛光大學，宜蘭縣。
- 洪儷瑜（1990）。談跨類別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季刊**，34，16-21。
- 范蘭妮（2011）。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心得。**特教園丁**，26(3)，39-43。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民 100 年 5 月 16 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民 104 年 8 月 10 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民 106 年 7 月 5 日）。
- 張小芬（2006）。「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現況與工作滿意度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報**，24，57-84。
- 教育部（1976）。**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3）。**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7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取自 <https://www.set.edu.tw/>。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民 102 年 5 月 17 日）。
- 許嘉家（2010）。南部地區國中教育階段巡迴輔導實施現況與成效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志平、劉蕾、林慧玲（2008）。從融合教育的觀點探討特教巡迴輔導的發展與困境。**特教園丁**，23（3），10-17。
- 陳佩誼、洪榮照（2015）。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需求調查研究。特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12，32-38。

陳姿君（2008）。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實施方案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陳麗如（2011）。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臺北市：心理。

黃素珍（1998）。自閉症兒童巡迴輔導教實務。國小特殊教育，24，38-44。

嘉義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民99年12月28日）。

劉蕾、陳志平（2008）。淺談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的趨勢與困境。國小特殊教育，45，39-47。

蔡昆瀛（2009）。論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巡迴輔導之支援服務。國小特殊教育，48，13-22。

蔡瑞美（2000）。回歸主流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制度的實施現況。特殊教育季刊，75，1-6。

賴怡君（2006）。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期待及滿意度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縣。

羅美珠（2009）。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之困境與因應。雲嘉特教，9，71-77。

羅燕琴（2003）。花蓮縣特殊教育之現況與發展。特教通訊，29，1-4。

譚婉盈（2009）。台南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的角色期待、功能與支援需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 外文部分

Kirk, S. A., Gallagher, J. J., & Anastasiow, N. J. (2000).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Luckner, J. L., & Miller, K. J. (1993). Itinerant teachers responsibilities, perceptions, preparation, and students served.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9(2), 111-118.

Miller, N. B., & Sammons, C. C. (1999). *Everybody's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nd changing our reactions to disabilities*.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Olmstead, J. E. (1991). *Itinerant teaching-tricks of the trade for teachers of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New York :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Sailor, W., Gee, K., & Karasoff, P. (1996). School restructuring and full inclusion. *Systematic instruction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handicaps* (4) 1-82. Columbus, OH: Merrill.

## 【附錄一】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廢止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

### 壹、依據

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 貳、目的：

充實特教資源中心資源、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加強輔導在家教育學生、落實鑑輔會功能、健全特教行政功能、提供特教相關專業及交通服務、提昇特教教學品質。

### 參、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肆、補助基準及原則：

補助項目、基準、原則及相關說明如下表：附件

###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本部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經費總額度，參照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規劃研擬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特教工作計畫。於前一年六月一日至十六日提出申請。

二、本部依補助標準核算後，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將次年預訂補助經費概算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陸、經費補助上限、請撥與核銷：

一、本部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特教工作計畫審核後，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該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有未及完成預算程序之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及十五之經常門經費間得流用，其流入及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十五。

三、補助項目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五及十八，對直轄市政府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其列第一級者為百分之八十，列第二級者為百分之八十五，列第三級者為百分之九十。

四、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等程序，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案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調整經費項目額度者，應於補助經費總數不變及項目不減之情形下，填寫「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表三「本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辦理。

六、直轄市、縣（市）未精算執行能力，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下

年度扣減相對款額。

柒、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本部。
- 二、本部應以評鑑、視導或會議審查等方式，對前款所定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9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 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 第 4 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5 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

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 第 7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第 8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進用契約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第 9 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第 10 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 第 11 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 12 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國民中學。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 三、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3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 4 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 第 5 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第 6 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第 7 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第 8 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除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核算基準如下：

#### 一、人事經費：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障礙程度及人員類別核算。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人事費，補助每校每年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

#### 二、業務經費：

-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核算。
- （二）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依補助基數、系統業務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 （三）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輔導次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 （四）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依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師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 （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依補助基數及學生（幼兒）總人數核算。
- （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依車輛種類、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障礙程度核算。
- （七）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績優經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核發。
- （八）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依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核算。
- （九）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依班級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 （十）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依教保服務人員數核算。
-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學業務及設備相關經費，依校數、班級數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人員數核算。

### 第三條

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部於當年度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審查基準，通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提出申請。

二、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會同審查前款計畫。

三、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次一年度補助計畫，酌予補助，並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

前項第一款所定審查基準，應包括審核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無就申請計畫完成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 第四條

本部應參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結果，先估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額度，並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及列入其次一年度地方預算。本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補助，違反核定之計畫、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就其違反部分停止撥款，或扣減當年度或次年度補助款。

#### 第六條

本部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補助之執行，進行下列事項之考核：

一、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三、整體經費及補助款支用情形。

四、計畫執行效益。

前項考核結果，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公布，並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次年度本補助額度之參據。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府特教字第 09700437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府特教字第 09801966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府特教字第 0990211585 號函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
- 二、巡迴輔導教師分為專、兼任巡迴輔導教師，輔導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在案之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 (一)專任巡迴輔導教師由巡迴輔導班教師擔任，每名教師應輔導八至十二位學生。
  - (二)兼任巡迴輔導教師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派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 (三)選派合格特教教師為協助原校在家教育學生或鄰近學校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各校目前輔導學生情況做適當調整。
- 三、在家教育學生輔導人員如下：
  - (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二)由學籍所在學校遴選具特教專業或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學校教師到家輔導時間，應列入教師授課節數，並於學生家庭設置簽到簿。
- 四、每學期初開學二週內，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個別差異與學習需求、障礙情況等，由本府一週內彙整並完成派案，並由巡迴輔導教師協調輔導時間表。
- 五、巡迴輔導教師視學生需求協助該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定期巡迴輔導由每週每生固定時間接受巡迴輔導，每週輔導至少一至二次(視各類巡迴輔導學生以及人數不同而調整)、每次至少輔導一節；得結合不定期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保持聯繫，並提供家長輔導、親職教育、轉介等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資訊。
- 七、輔導課程安排以特殊教育課程、學習上有重大困難學科、心理輔導及生活自理能力為主，可視學生的需求做適當的調整，部分專業科目應以原學校可提供協助為主。
- 八、巡迴輔導教師每次輔導後需上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記錄，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學校應上特教通報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席狀況。
- 九、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管理規定辦理，因病、事假缺課，需自行補課。
- 十、交通費申請以實際輔導每日補助二百元，每兩個月請領交通費一次。
- 十一、巡迴輔導成效，獎勵與改善方式如下：
  - (一)巡迴輔導教師每學年協助輔導學生，成效績優，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二)每學期巡迴輔導成效不彰，請備文說明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
- 十二、在家教育學生居住地在於外縣市或就讀外縣市教養機構，不利於本縣巡迴輔導者，學校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備文陳報本府。但仍需由設籍學校之輔導教師實施電話訪談，並做訪談紀錄，每學期至少二次，並將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 十三、本府及學校得不定期派員查訪。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412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12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122509A00\_ATTCH1.doc)

主旨：本縣辦理106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精進研習，請擔任巡迴輔導之特教教師務必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6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落實巡迴輔導之功能並精進教學實務技巧，提升巡迴輔導之效能，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日期：106年8月25日(星期五)8：40~16：00。
- 四、研習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圖書館1樓。
- 五、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06年8月20日(星期日)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嘉義縣→點選教育局處研習報名。
-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06/06/20

106000276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412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23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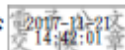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縣辦理「國中小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座談會」，請貴校專任及兼任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6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瞭解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現況及未來發展之期待，並提供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支持措施，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研究計畫。
- 三、座談會日期：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 四、座談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正本：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06/11/21

1060005143

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對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施現況問卷

敬愛的巡迴輔導老師您好：

為了解嘉義縣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教學現況與需求，規劃適切之專業發展方案，因此進行此次調查。感謝您熱心協助與參與，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您所填的資料會跟其他人的資料彙整後進行分析，不會出現您個別的資訊，請您安心根據實際情況填寫作答，感謝您撥冗填寫此問卷。

敬祝

教 安

後學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明聰敬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1.性別：☐男 ☐女
- 2.年齡：\_\_\_\_\_歲
- 3.最高教育程度：☐碩士學位(含)以上 ☐學士學位(含)以下
- 4.人員編制：☐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 5.是否兼任行政職：☐有 ☐無
- 6.一週平均約花多少小時在往返各服務學校：\_\_\_\_\_小時

(續下頁)

- 7.擔任巡迴輔導教學年資(含代理)：今年第\_\_\_\_\_年
- 8.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總數：共\_\_\_\_\_所學校
- 9.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特教學生總人數：共\_\_\_\_\_位學生
- 10.合格普通教育教師：☐是（曾擔任普通班教學\_\_\_\_\_年） ☐否
- 11.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是 ☐否
- 12.曾擔任之特教班類型與年資(未任教之類型請填 0)
- 特殊學校教師\_\_\_\_\_年
  - 一般學校自足式特教班\_\_\_\_\_年
  - 資源班\_\_\_\_\_年
  - \_\_\_\_\_類巡迴輔導教師\_\_\_\_\_年
  -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大學或師專特教系/組
  - ☐學士後特教師資班
  - ☐特教學程
  - ☐在職教師進修特教學分班
  - ☐無
  - ☐其他(請說明)\_\_\_\_\_

(續下頁)

## 【第二部份：服務現況問卷調查】

■作答說明：請依您過去擔任巡迴輔導教師的經驗來填寫，如果是第一年擔任巡迴輔導老師，請依您個人的覺知情形填寫。

非常不同意(1) ↔ (5)非常同意

| 題號  | 題目                                        | 分數        |
|-----|-------------------------------------------|-----------|
| 1.  | 巡迴輔導對偏鄉特殊教育的落實很重要。                        | 1 2 3 4 5 |
| 2.  | 我的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人數適中。                           | 1 2 3 4 5 |
| 3.  | 巡迴輔導服務學生障礙類別多元，異質性大，造成我教學上的困擾。            | 1 2 3 4 5 |
| 4.  | 每位學生每週的服務時數太少，無法展現服務成效。                   | 1 2 3 4 5 |
| 5.  | 跟服務學生的接觸時間有限，無法有效評量學生能力與需求。               | 1 2 3 4 5 |
| 6.  | 巡迴輔導服務的內容太多元，對特教老師負擔大。                    | 1 2 3 4 5 |
| 7.  | 巡迴輔導的學校，位置還算集中，不需花費大量時間在交通上。              | 1 2 3 4 5 |
| 8.  | 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合適的上課空間。                | 1 2 3 4 5 |
| 9.  | 在巡迴輔導服務學校上課時，該校會提供教學所需相關設備(如：投影機、電腦...等)。 | 1 2 3 4 5 |
| 10. | 到校巡迴輔導時，除了服務學生外，我也會跟學校行政人員或導師討論學生狀況。      | 1 2 3 4 5 |
| 11. | 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會積極協助排課。                     | 1 2 3 4 5 |
| 12. | 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要求並不一致，使我常感到困擾。              | 1 2 3 4 5 |

|     |                                                         |           |
|-----|---------------------------------------------------------|-----------|
| 13. | 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的導師，會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的教學和輔導建議。                       | 1 2 3 4 5 |
| 14. | 我可以獲得巡迴輔導教學所需相關教材資源                                     | 1 2 3 4 5 |
| 15. | 我與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共同依學生的能力和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1 2 3 4 5 |
| 16. | 巡迴輔導服務的方式宜採 <u>直接服務學生</u> 的方式(如：直接教學生語文、社交技巧)。          | 1 2 3 4 5 |
| 17. | 巡迴輔導服務的方式宜採 <u>間接服務學生</u> 的方式(如：協助原班老師課程調整或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1 2 3 4 5 |
| 18. | 巡迴輔導服務的項目宜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 1 2 3 4 5 |
| 19. | 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無不同。                       | 1 2 3 4 5 |
| 20. | 我具備巡迴輔導教師所需的專業能力。                                       | 1 2 3 4 5 |
| 21. | 巡迴輔導教師宜由有經驗的特教教師擔任。                                     | 1 2 3 4 5 |
| 22. | 服務學生類型單純一些，更有助於巡迴輔導服務的成效。                               | 1 2 3 4 5 |
| 23. | 扣除到校巡迴輔導和交通時間外，我仍有時間可以用來備課或處理相關行政業務。                    | 1 2 3 4 5 |
| 24  | 巡迴輔導教師宜負責巡迴區域學校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工作。                           | 1 2 3 4 5 |

(續下頁)

### 【第三部份：對巡迴輔導服務的看法】

根據多位研究者對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實施現況之研究結果，我們歸納出巡迴輔導工作所面臨議題，想了解您對這些議題的想法，以作為未來實務運作參考的依據。

一、 您本學期主要的服務方式(抽離直接服務、進入普通班、間接服務...)為何呢？

---

---

---

未來希望以何種服務方式為主？為什麼？

二、 就您擔任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經驗，您覺得巡迴輔導工作有些急待解決的問題？請具體說明。

---

---

三、 如果要落實巡迴輔導的功能，您覺得老師需要哪些的協助？

---

---

---

四、 未來一年內，您希望能舉辦哪些類型的研習來增進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知能呢？

---

## 【第四部份：本學期授課情形】

■請依據您每週授課節數及授課狀況填寫下列表格。

| 學生 | 障礙類別 | 服務領域 | 每週節數 | 服務方式（請圈選）                    |
|----|------|------|------|------------------------------|
| 1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2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3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4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5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6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7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8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9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10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11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12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13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14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 15 |      |      |      | 個別上課/小組上課/入班協同/間接諮詢/其他(請說明)： |

(續下頁)

以下的項目不一定是巡迴輔導老師都會執行的工作，請依您的真實的經驗選擇各項工作的執行頻率。若是第一年擔任巡迴輔導老師，請依您的覺知來填寫。

| 編號  | 工作項目                     | 從未 | 一學年至<br>少一次 | 一學期至<br>少一次 | 兩個月至<br>少一次 | 一個月至<br>少一次 | 兩週至<br>少一次 | 一週至<br>少一次 |
|-----|--------------------------|----|-------------|-------------|-------------|-------------|------------|------------|
| 1.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 IEP            |    |             |             |             |             |            |            |
| 2.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課程計畫            |    |             |             |             |             |            |            |
| 3.  | 跟相關專業人員討論服務學生的介入方案或成效    |    |             |             |             |             |            |            |
| 4.  | 跟服務學校老師討論學生的服務方案或成效      |    |             |             |             |             |            |            |
| 5.  | 跟服務學生家長討論孩子的學習狀況         |    |             |             |             |             |            |            |
| 6.  | 出席服務學校的課發會               |    |             |             |             |             |            |            |
| 7.  | 出席服務學校的特推會               |    |             |             |             |             |            |            |
| 8.  | 出席服務學校的學生個案會議            |    |             |             |             |             |            |            |
| 9.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教學或輔導示範          |    |             |             |             |             |            |            |
| 10. | 提供服務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建議           |    |             |             |             |             |            |            |
| 11.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教學和輔導的諮詢         |    |             |             |             |             |            |            |
| 12. | 進行學科教學                   |    |             |             |             |             |            |            |
| 13. | 進行特殊需求課程教學               |    |             |             |             |             |            |            |
| 14. | 提供服務學校老師課程調整建議           |    |             |             |             |             |            |            |
| 15. | 提供服務學生所需的調整後教材           |    |             |             |             |             |            |            |
| 16. | 跟服務學校共同擬定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17. | 協助服務學校執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18. | 協助服務學校申請各項支持服務（如輔具、復健服務） |    |             |             |             |             |            |            |
| 19. | 協助服務學校進行鑑定轉介和評量          |    |             |             |             |             |            |            |
| 20. | 參加以巡迴輔導老師為主的進修研習         |    |             |             |             |             |            |            |
| 21. | 其他：                      |    |             |             |             |             |            |            |
| 22. | 其他：                      |    |             |             |             |             |            |            |
| 23. | 其他：                      |    |             |             |             |             |            |            |

**問卷結束，再次感謝您耐心地協助填答！！**

## 觀課檢核表

◆觀課日期：

◆觀課人員：

| 項目                | 紀錄內容                                                                                                                                                                                                                                                               |      |                                |
|-------------------|--------------------------------------------------------------------------------------------------------------------------------------------------------------------------------------------------------------------------------------------------------------------|------|--------------------------------|
| 授課時間              | 第 _____ 節： _____ 至 _____                                                                                                                                                                                                                                           |      |                                |
| 學生數及其障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3：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4： |
| 授課領域              |                                                                                                                                                                                                                                                                    | 授課方式 | 直接教學                           |
| 主要授課內容            |                                                                                                                                                                                                                                                                    |      |                                |
| 授課狀況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講解：<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練習：<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認真程度：<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原班教科書／另編教材：<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活動學習單：<br><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增強：<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同學（非特教生）一起上課： |      |                                |
| 與原班課表的調配<br>方式或狀況 | 原班上課科目：                                                                                                                                                                                                                                                            |      |                                |
| 其他事項紀錄            | 教師建議                                                                                                                                                                                                                                                               |      |                                |
|                   | 檢核(1-10 分)<br><br>教學技巧：<br>教師素質：<br>教學內涵：<br>教學環境：<br>交通便捷性：                                                                                                                                                                                                       |      |                                |

## 【附錄五】 問卷第三部分作答填答情形

以下為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問卷第三部分作答情形，並保留原見

---

- 教師 001-入班協同教學，巡輔的角色難界定，目前剛實施，巡輔師大多以協助的角色，幫忙班級教師在操作課程中協助個案操作。
- 教師 002-第一年剛代不分類巡迴輔導，覺得個案有時太多，要跑各校服務會排課困難，而一個禮拜只能上一兩堂，很難讓學生有所進步，且提供一些相關的策略及資料給予班級導師的時間也很緊縮。
- 教師 003-授課時數不足，每位學生成效學習不佳。普通班老師特教觀念不足。
- 教師 004-服務次數(堂數)太少，輔導成效不佳。
- 教師 005-管控需巡迴輔導學生人數。依需求排列。很多普通班本身學生人數只有個位數，普通班導師就應用補救教學幫助學生，不需提出巡迴需求。
- 教師 006-1.服務人數過多，提供服務個別時間少 2.撰寫 IEP 及課程計畫，時間花費多 3.交通時間常範圍大，需注意安全 4.普通班學校有時配合度不足，例如不會主動招開相關特教會議。
- 教師 007-1.服務時間不足 2.學生差異性大，部分程度差，缺乏足夠時間教學，因此對其學習幫助有限。
- 教師 008-期待評估、課程計畫、IEP、排課流程順序合理。
- 教師 009-巡迴輔導時之上課地點常是一大問題，通常巡迴學校是小學校，教室數不足，較無適切的上課地點，影響教學品質。
- 教師 010-同時支援巡迴學校與原校學生，課程安排人力分配吃緊。
- 教師 011-派案的公平性、距離的公平，不是有些跑附近，有些就要跑比較遠。
- 教師 012-1.路程與上課時間需明訂 2.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老師的溝通時間。
- 教師 013-服務學生節數太少，效果不彰。
- 教師 014-1.加強普通班老師對特教知能的認識 2.備課教材(課本及電子書)借用及提供 3.專團服務(和治療師見面討論時過少)4.因活動學生無法來上課且補課時間少(校慶/戶外教學...)。
- 教師 015-交通時間。

## 一、從融合教育的關點探討特教巡迴輔導的發展與困境

(一)作者/年代：陳志平、劉蕾、林慧玲(2008)

(二)主旨：筆者自進入特教界後，歷經青少年輔導機構、啟智班、啟智學校、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以及逐漸涉入不分類巡迴輔導迄今，深覺不同障礙須有不同的教學合作模式，方能達到巡迴輔導的成效。因此，本文將從融合教育的觀點探討巡迴輔導的發展與困境，作為未來實務運作參考的依據。

(三)研究結果或建議：巡迴輔導雖可提供普通班特殊生專業的特教服務，但無論國內外都面臨許多困境等待突破(張小芬，2006；廖永堃、魏兆廷，2004，Correa & Howell,2004；Dinnebeil,McInerney,& Hale,2004；Sadler,2001)。

- 1.學生障礙多元與服務定位不清：Correa and Howell(2004)認為學生障礙及年齡多元是最大困擾。巡迴輔導的任務更加多元，除需面對輔導區域過大、學生眾多以及障礙多元外，在相同時間內更需奔波於多所學校，尤其是許多學校接希望輔導能夠進行直接教學，反倒經常忽略間接諮詢或其他的協助功能。
- 2.教師專業能力不足：Correa and Howell(2004)認為教師教學準備不足是最大困擾。廖永堃與魏兆廷(2004)調查花蓮縣不分類巡迴輔導的概況，發現多數巡迴輔導老師經驗尚淺，部分甚至為新進教師，教師希望提供學習障礙與評量方面的研習。
- 3.缺乏行政支援與專業合作：廖永堃與魏兆廷(2004)指出巡迴輔導的困境，前三項依序為學校師生配合度、服務次數與排課，以及交通問題。賴怡君(2006)指出，學校給予巡迴輔導教師的支持不足，且配合度不夠。
- 4.親師溝通不足：廖永堃與魏兆廷(2004)指出，多數家長對巡迴輔導內容完全不了解。因此，如何向家長說明巡迴輔導的功能與成效，將會影響巡迴輔導給予外界的印象。
- 5.課程與教材準備不足：張小芬(2006)指出，巡迴輔導教師於每週的交通平均路程為 180.1 公里，交通時間平均為 6.5 小時。因此教師能夠用於課程與教材設計的時間不多，間接影響了教學品質。
- 6.安全感與歸屬感不足：教師巡迴輔導於各校間，所需之交通協助以及保險需求甚殷，但學校較少主動協助解決交通問題，為教師投保比例更只有 16.3%(張小芬，2006)。加上巡迴教師整日在外，與學校教職員互動少，無法產生歸屬感，常覺得缺乏完善而安心的工作環境，導致巡迴教師流動率甚高。

## 二、淺談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的趨勢與困境

(一)作者/年代：劉蕾、陳志平(2008)

(二)主旨：隨著融合教育的開展，許多身心障礙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不過，在政府財政日見拮据，各縣市要大規模設置特殊班、資源班或是特定類別的巡迴輔導，實屬困難，紛紛以不分類巡迴輔導來加以替代。本文即在探討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的意涵、內容、趨勢以及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幾點建議以作為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的依據。

(三)研究結果或建議：特殊教育巡迴輔導面臨的困境(分為國內及國外)。

### 國外：

- 1.Sadler(2001)認為巡迴輔導教師不僅需要實質的地圖解決交通問題，更需專業的理论地圖逐步指引他們進入工作領域。
- 2.Correa and Howell(2004)認為學生障礙及年齡多元以及教學準備不足是最大困擾。
- 3.Dinnebeil,McInerney,與 Hale(2004)認為外界不了解直接教學或間接諮詢的差異，因而對巡迴輔導產生許多誤解。

### 國內：

- 1.魏俊華(2004)指出，各縣市教育局因人力不足，長期從國中小借調視障輔導員至教育局擔任特教行政工作，不但與巡迴輔導名實不符，更影響視障學生接受輔導的機會。
- 2.廖永堃與魏兆廷(2004)調查花蓮實施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第二年的概況，發現：①在師資資格方面，多數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經驗尚淺，部分甚至為新進教師。②在教學方面，教師多半針對學生需要自編教材，而個別化教育計畫尚能符合規定。③在行政方面，部分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而影響教學，此方面仍有待改進。④在教師進修方面，教師希望提供學習障礙與評量等研習。⑤在親師溝通方面，多數家長雖不排斥巡迴輔導之服務型態，但對於服務內容不完全了解。⑥在交通問題方面，教師普遍對交通安全與保障上感覺破切需要。⑦對巡迴式資源班的定位，大多數教師將巡迴式資源班定位在教學輔導與諮詢業務的協助上。⑧目前辦理巡迴輔導的困境，前三項依序分別為服務學校師生配合度、學生服務次數與排課以及交通等問題等。
- 3.巡迴輔導考驗著教師的效能，教師經常需要面對輔導區過大，往返於各校的時間、距離與體力負荷大。
- 4.在時間有限、課表安排困難與無固定教學場地的狀況下，要維持對學生、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的服務時間與品質，是項挑戰。
- 5.服務學生的人數、教育階段、年齡與障礙類別等，更造成巡迴輔導教師設計教學時的負擔與壓力。
- 6.如果普通班教師的合作意願不高，巡迴輔導教師的建議無法被採納，或缺乏行政人員的支持，這些都會是巡迴輔導教師感到困擾的問題，而很難去發揮巡迴輔導教師的功能。

### 三、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之困境與因應

(一)作者/年代：羅美珠(2009)

(二)主旨：本文作者以透過文獻探討方式了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實施之困境，歸納有：(1)教師專業能力的問題。(2)服務對象類別多，人數多，差異性過大的問題。(3)交通的問題。(4)學生排課的問題。(5)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6)人際溝通的問題。(7)服務時間不足。(8)與普通班老師合作的問題。

(三)研究結果或建議：

- 1.教師專業能力的問題：巡輔教師的專業能力對巡迴輔導之成效影響頗大，甚至是影響巡迴輔導教師是否繼續留任的重要因素，根據研究結果，皆表示巡輔教師普遍性存在有專業能力方面的問題(李如鵬，1999；呂建志，2007；金祈君，2007；張小芬，2006；劉明松、曾熒婷，2006；黃蕙萍，2008；廖永堃、蔣明珊、何雅玲、胡軒瑜、黃子容，2006)。
- 2.服務對象類別多，人數多，差異性過大的問題：廖永堃等人(2006)的研究結果在學生數量適合教師教學負擔方面，符合程度較低，且學生種類也較多，程度不同。賴怡君(2006)研究結果指出服務學生數偏高。服務對象類別多，人數多、差異性增大，增加了巡迴輔導的困難。
- 3.交通的問題：巡迴輔導是跨校服務，甚至是跨鄉鎮服務，每日往返各校進行輔導工作，交通往往耗費相當多時間，且人身安全亦缺乏保障(李如鵬，1999；呂建志，2007；張小芬，2006；劉明松、曾熒婷，2006；廖永堃、魏兆廷，2004；廖永堃等人，2006；蔡瑞美，2000)。
- 4.學生排課的問題：要因應不同學校，不同學生抽離時間上的考量，在排課方面有很高的難度。若學生分散在太多學校，所耗費於交通的時間將更多。金祈君(2006)，劉明松、曾熒婷(2006)，廖永堃、魏兆廷(2004)，廖永堃等人(2006)的研究中均提到巡迴輔導有排課方面的問題。
- 5.學校行政配合的問題：廖永堃、魏兆廷(2004)及廖永堃等人(2006)的研究中均提到巡迴輔導的實施，有服務學校的行政人員、導師、家長配合度不夠構的困境。Coorea-Torres 與 Howell(2004)的研究中也提到有行政單位對特殊兒童的了解缺乏、學生請假未通知的困境。有行政單位的協助才能使巡迴輔導的工作順利進行，但有時卻事與願違。
- 6.人際溝通的問題：巡迴輔導服務多所學校提供直接叫學或諮詢服務，接觸的對象包括學生、家長、導師、各校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有時還必須擔任上述人員間的溝通橋樑，溝通協調能力非常重要。Yarger 與 Luckner(1999)調查聽障巡迴輔導教師發現，要做好巡迴輔導工作，除教學相關知識外，還需具備良好溝通能力，能和別人合作。
- 7.服務時間不足：廖永堃等人(2006)的研究指出學生上課節數平均二至三節。多位研究者的研究結果也表示有學生服務時間不足的問題(金祈君，2006；黃蕙萍，2008；廖永堃、魏兆廷，2004；賴怡君，2006；蔡瑞美，2000；Correa-Torres & Howell,2004；Yarger & Luckner，1999)。
- 8.與普通班老師合作的問題：廖永堃等人(2006)的研究指出在巡迴輔導實施現況中補救教學有與普通班教師理念與做法的問題，在教師自平方面也符合較低的項度。黃蕙萍(2008)的研究結果指出有策略執行與融合班普通教師配合度的問題。

#### 四、不分類巡迴輔導制度現況與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

(一)作者/年代：王峯文、李宜學、林健禾(2012)

(二)主旨：在融合教育、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公平性的思潮下，部分駐校式的特教班、資源班與單一類別的巡迴班，已經逐漸轉型成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模式。除了特教教師服務方式的改變外，服務對象也從單一的特殊學生，轉換為多元的普通班教師與家長。因此本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資料的彙整，了解目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存在著如下的困境與教師工作壓力，如：服務對象與學生種類繁多，造成較學準備上的困難；服務節數與交通時間較長，造成教師體力上的負荷；以及多數巡迴輔導教師年輕且年資淺，在教學經驗與諮商技巧有所不足。

(三)研究結果或建議：

- 1.賴怡君(2006)指出跨類別的服務模式其服務難度較單類的服務模式難度更高。
- 2.研究者在巡迴輔導教學現場面臨與傾聽到不同聲音，因此將相關研究對於巡迴輔導所面臨的困境彙整，如下表(只列出國小階段)。

| 研究者<br>(年代)   | 階段別 | 研究對象                                                | 工作困境                                                                                                                                                                                                                  |
|---------------|-----|-----------------------------------------------------|-----------------------------------------------------------------------------------------------------------------------------------------------------------------------------------------------------------------------|
| 邱淑綿<br>(2006) | 國小  | 宜蘭縣不分<br>類巡迴輔導<br>9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方面未提供支援(排課)</li> <li>2. 交通時間與安全性</li> <li>3. 教學地點容易受到干擾，且經常更換場所，無法提供教學設備</li> <li>4. 教師兼任行政業務</li> <li>5. 普通班教師協助 IEP 的撰寫與參加有困難</li> </ol>                                |
| 金祈君<br>(2006) | 國小  | 花蓮縣融合<br>班教師 10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迴輔導的課程安排與授課時數不多</li> <li>2. 未能有效建立溝通管道</li> <li>3. 巡迴輔導教師的特教專業背景薄弱時</li> </ol>                                                                                             |
| 張小芬<br>(2006) | 國小  | 在家教育教<br>師 63 人<br>到校輔導教<br>師 94 人<br>跨二類教師<br>20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能力不足</li> <li>2. 場地不理想與時間安排不易</li> <li>3. 輔導區域太大</li> <li>4. 服務對象類別過多</li> <li>5. 交通缺乏保障等</li> </ol>                                                                      |
| 賴怡君<br>(2006) | 國小  | 國小巡迴輔<br>導教師 89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兼辦行政業務過多影響巡迴輔導教學成效</li> <li>2. 輔導員人數不足，輔導時數偏低，排課困難</li> <li>3. 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能力不足</li> <li>4. 交通時間不足和交通安全問題</li> </ol>                                                          |
| 陳姿君<br>(2008) | 國小  | 南投縣普通<br>班教師 211<br>人<br>巡迴輔導教<br>師 36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負擔量大，服務時數與次數不足</li> <li>2. 巡迴輔導教師與相關人員的溝通合作不足</li> <li>3. 巡迴輔導教師有交通與安全等顧慮，流動率大</li> <li>4. 巡迴輔導教師專業之能仍待加強</li> <li>5. 學生的年齡、障礙和就學環境等都呈現多樣化</li> <li>6. 教學場地不理想</li> </ol> |

★從上述研究可知，巡迴輔導教師的困境大多包含了行政方面、個人與學生等三方面。

-行政方面：有巡迴輔導學區過大、教學場地與時間安排不適當、交通時間過長且缺乏保障、教師須兼任行政業務。

-個人方面：專業不足、與輔導學校親師溝通能力有限、和駐校人員人際互動缺乏歸屬感。

-學生方面：服務類別過多造成教師負擔量大，服務時間與次數不足等問題。

#### 4. 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壓力：

①賴怡君(2006)調查指出，影響教師繼續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的因素，最多教師勾選的項目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的服務方式，導致巡迴輔導教師常有教學無力感」。

②服務的學生人數、教育階段、年齡與障礙類別數量等(Kluwin, Morris, & Clifford, 2004)，也容易造成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壓力。

③壓力來源來自於教師角色的認同，大致分為個人、教學經驗、學校環境與同儕互動、以及教育政策四個層面，其中「個人特質」是貫穿其生涯的主要影響因素(洪梓榆，2008)。

④本文以不同面向去探討教師的人格特質與工作壓力：

A.性別：研究指出角色間的衝突已女性巡迴輔導教師較常發生，其中尤以在「人際關係」壓力中，女性高於男性(呂文娟，2008；周璧君，2008)，由此可知，「性別」是擔任巡迴輔導工作，造成教師工作壓力的因素之一。

B.年資：呂文娟(2008)研究指出，年資小於5年的焦屍工作角色壓力高於年資5年以上者。

C.交通方式、時間與保障：交通時間過長，影響了授課時間與可服務的個案量(李慶輝，2005；廖永堃、魏兆廷，2004；賴怡君，2006)，是許多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壓力來源，也是造成優秀的特教教師不願擔任巡迴輔導教師的主因之一。

D.服務區域與對象：巡迴輔導工作多已分配服務區域為主，也因此常衍生出部分服務區域過大，服務學校與學生數量過多的情形。

E.服務時間與課程：不論是聽障類巡迴輔導班、視障類巡迴輔導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都面臨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時間不足的問題(蔣興傑，1994；王亦榮，1997；莊慶文，2001；廖永堃、魏兆廷，2004；Rex, 1995；Yarger & Luckner, 1999；Luckner & Howell, 2002)。

F.親師互動：Sadler(2001)指出很多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對此工作感到相當挫折，因為他們仍欠缺擔任此諮詢角色所應具備的能力。擔任「巡迴輔導教師」比一班在學校的教師更有機會接觸不同文化、不同團體，如何能與普通學校的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們有良好的溝通和合作，確實是一大挑戰(張小芬，2006)。

## 五、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需求調查研究

(一)作者：陳佩誼、洪榮照(2015)

(二)主旨：為調查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需求，分別針對教學需求、行政需求、專業成長需求三個向度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在教學現場，確實有許多需求需要協助。

(三)研究結果或建議：

1. Lynch 和 McCall(2007)認為巡迴輔導教學面臨了遠距離巡迴卻無適當交通工具、教學和學習材料的供應不足、缺乏教學專業的精神支持、視障學生額外的複雜需求或障礙，以及未接受充分訓練等困境。
2. 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編的問卷對中部地區巡迴輔導教師進行量化資料蒐集，旨在探討中部地區國小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現況與需求，進而從事資料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表一、中部地區問卷發放數量統計(118 班/236 位特教巡輔教師)

|      | 台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苗栗縣  | 雲林縣 |
|------|------|------|------|------|-----|
| 比率   | 54%  | 20%  | 12%  | 9%   | 4%  |
| 問卷數量 | 98 份 | 36 份 | 22 份 | 16 份 | 8 份 |

●表二、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需求

| 題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針對學生能力與普通班教師共同擬訂 IEP             | 3.23        | 0.70 |
| 2.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課程內容與設計教材                | 3.49        | 0.53 |
| 3.根據學生能力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與教材              | 3.55        | 0.53 |
| 4.根據學生能力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                  | 3.57        | 0.52 |
| 5.依實際情形進行評量的調整(簡化考卷、延長時間、實作評量、讀報等) | 3.36        | 0.70 |
| 6.服務學生類別簡單化，避免同時服務多種學生類別           | 3.36        | 0.65 |
| 7.根據學生需求提供所需的教學輔導時數                | 3.46        | 0.57 |
| 8.以專業團隊的形式進行巡迴輔導教學                 | 3.24        | 0.70 |
| 9.服務學校提估獨立的空間、提供上課及放置教材之用          | 3.52        | 0.66 |
| 10.服務學校提供語教學相關的硬體設備(電腦、印表機、投影機等)   | 3.45        | 0.66 |
| 11.任職學校提供相關教材教具、編列足夠的經費購買教材        | <b>3.60</b> | 0.52 |
| 12.採用新課綱形式撰寫 IEP，有不同的實際範例做參考       | 3.31        | 0.70 |
| 13.每星期使用兩小時以上再從事行政業務               | 2.71        | 0.88 |

●表三、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行政需求

| 題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協助辦理鑑定安置的業務                                               | 2.92 | 0.79 |
| 2.協助提供普通班教師或家長特教福利資訊及辦理申請                                   | 3.19 | 0.63 |
| 3.固定的時間讓巡迴輔導教師蒐集特教福利資訊及辦理申請                                 | 3.11 | 0.56 |
| 4.除巡迴輔導外，兼任學校之特教業務相關行政工作                                    | 2.23 | 0.90 |
| 5.除巡迴輔導外，兼任學校之非特教業務行政工作                                     | 1.78 | 0.82 |
| 6.服務學校能協助巡迴輔導教師優先進行排課                                       | 3.36 | 0.67 |
| 7.提供家長相關的特教之能及諮詢                                            | 3.47 | 0.57 |
| 8.有足夠的時間與專業團隊人員聯繫與協調                                        | 3.29 | 0.64 |
| 9.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的特教之能及諮詢                                         | 3.41 | 0.55 |
| 10.固定的時間與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聯繫、溝通                                      | 3.30 | 0.56 |
| 11.服務學生人數多，影響教學成效                                           | 2.83 | 0.84 |
| 12.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彼此充分配合                                       | 3.47 | 0.57 |
| 13.相關主管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足夠的保障(交通補助費、保險等)                           | 3.59 | 0.55 |
| 14.服務的縣市有針對巡迴輔導教師的權益擬定相關的法令(巡迴輔導實施內容、跨校數、上課節數、學生人數、往返交通距離等) | 3.58 | 0.54 |
| 15.相關主管單位擬定考核巡迴輔導成效之法規，建立督導制度                               | 3.24 | 0.70 |

●表四、中部地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

| 題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1.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課程教學的特教之能研習          | 3.38 | 0.58 |
| 2.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學生輔導的特教之能研習          | 3.40 | 0.57 |
| 3.每學期累計閱讀兩篇以上的特教相關刊物              | 3.26 | 0.63 |
| 4.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足夠的特教之能研習           | 3.39 | 0.54 |
| 5.相關單位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足夠的特教之能研習       | 3.45 | 0.53 |
| 6.相關單位提供家長特教的知能研習                 | 3.39 | 0.57 |
| 7.相關單位提供足夠的親師溝通相關之能研習             | 3.38 | 0.58 |
| 8.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職前訓練                | 3.43 | 0.54 |
| 9.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之個案研討會議，互相分享教學策略及討論執行困難 | 3.36 | 0.55 |
| 10.成立巡迴輔導督導小組協助巡迴輔導教師             | 3.04 | 0.78 |
| 11.建構網路平台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分享問題        | 3.21 | 0.71 |
| 12.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多元的進修管道(碩、博班)          | 3.22 | 0.66 |

●表五、排序需求向度表(將上述的統計內容取前三名作排序，如下表)

| 需求<br>向度 | 題數 | 題目                                                       | 平均數  | 名次 |
|----------|----|----------------------------------------------------------|------|----|
| 教學       | 11 | 任職學校提供相關教材教具、編列足夠的經費購買教材                                 | 3.60 | 1  |
|          | 4  | 根據學生能力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                                          | 3.57 | 2  |
|          | 3  | 根據學生能力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與教材                                      | 3.55 | 3  |
| 行政       | 13 | 相關主管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足夠的保障(交通補助費、保險等)                           | 3.59 | 1  |
|          | 14 | 服務的縣市有針對巡迴輔導教師的權益擬定相關的法令(巡迴輔導實施內容、跨校數、上課節數、學生人數、往返交通距離等) | 3.58 | 2  |
|          | 7  | 提供家長相關的特教之能及諮詢                                           | 3.47 | 3  |
|          | 12 | 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彼此充分配合                                       | 3.47 | 3  |
| 專業<br>成長 | 5  | 相關單位提供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足夠的特教之能研習                                | 3.45 | 1  |
|          | 8  | 相關單位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職前訓練                                         | 3.43 | 2  |
|          | 2  | 每學期參加兩次以上有關學生輔導的特教之能研習                                   | 3.40 | 3  |

#### 4.結論：

- A. **教學需求**：前三名皆是與設計課程、教材編輯及教學策略有關，與 Lynch 和 McCall(2007)的研究結果相似，認為在教學和學習材料供應不足。
- B. **行政需求**：希望提供足夠的保障及擬定相關法令是巡迴輔導教師行政需求的前二名，該需求與徐睿紳(2008)研究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離職因素相同。而陳奕宇(2012)的研究也有提及偏遠地區人力及交通問題、交通造成的困擾。
- C. **專業成長需求**：前三名都提及了專業之能研習、相關的職前訓練，調查結果與 Lynch 和 McCall(2007)的研究中提到的未接受充分訓練相同。

【附錄七】 座談會照片

106 年 8 月 25 日



106 年 12 月 22 日







# 觀課照片





# 觀課照片





# 觀課照片





# 觀課照片





# 觀課照片





# 觀課照片

